

顧樹森編

德國農業信用合作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顧樹森編

德國農業信用合作

中華書局印行

德國農業信用合作目錄

第一章	德國農民銀行	一
第一節	狄思獨爾夫農民銀行	四
第二節	蒲雷爾信用合作社	七
第三節	有限責任的合作社	九
第二章	德國合作總會及聯合會	一〇
第一節	兩個總會	一一
第二節	兩總會的異同	一二
第三節	鄉村合作與城市合作的聯合	一三
第四節	雷會的組織	一四
第五節	省合作聯合會	一五

第六節	總會及省聯合會與各級農民銀行的關係	一七
第七節	區聯合會	一八
第八節	查賬員	二〇
第九節	短期訓練	二一
第三章	德國中央農民銀行	二二
第一節	中央銀行與買賣事業	二三
第二節	信用標準的鑒定	二四
第三節	農民銀行的調劑責任	二六
第四節	德國中央農民銀行的要點	二七
第四章	德國買賣合作社	二八
第一節	購買合作社	二八
第二節	販賣合作社	二六

第五章	德國押款銀行	六〇
第六章	德國電氣合作社	七七
第七章	小工藝合作社	八一
第八章	德國住屋合作社	九五
第一節	政府的補助	九七
第二節	買賣合作社	九九
第三節	住屋合作社應注意的幾點	一〇二
第四節	民興城的兩處模範合作社	一〇三
第九章	城市合作銀行	一〇七
第十章	鄉村合作商店	一二四
第十一章	結論	一二七

德 國 農 業 信 用 合 作

德國農業信用合作

第一章 德國農民銀行

農民銀行實爲德國合作運動的中心事業。因爲德國是農民銀行的發源地，亦爲農民銀行最發達的地方，無論何人懂得一點合作知識的，總熟悉德國農民銀行的特性：就是一、社員負無限責任；二、區域狹小限定一村或二村；三、股利微薄或竟無有；四、公積金概不分派；五、祇社員可以借款，取利特薄；六、最高權操諸社員；七、每人祇有一選舉權。現今各國的農民信用合作，其法雖微有不同，但都逃不了這根本的幾點。所以要研究合作事業，德國的農業信用合作，實最值得注意。因爲自雷法生（Raiffeisen）在德國創始他的第一個農民銀行，至今已經有六十多年的歷史，各種經驗辦法，都足爲我們所仿

效。

尋常辦理農民合作銀行，最容易流於偏重的弊：就是專注意於放款於農民，而不知吸收存款。其流弊使資本薄弱的，每至週轉不靈；而一俟農民經濟充裕，用不到銀行借款時，農民銀行就無事可爲了。在德國則不然，他們的農民銀行，放款與存款並重。德國有幾個大規模的農產販賣社，都全恃農民銀行的挹注，得以發達其業務。意大利的農民信用合作，所以不及德國的原故，並不是意大利的農民經濟狀況，有遜於德國，亦只因不善爲用，不能將剩餘的去補充不足。

在未有合作社之先，德國農民亦毫不知儲蓄，雖用種種方法去勸誘，亦乏成效。在排佛里埃（Bavaria）學校內，十一、二歲的學童，每逢星期日，挨戶到農家去收零星存款，到年終聚起來，每戶也有十鎊至十五鎊的餘蓄。這種風氣，至合作社盛行後，始行消滅。自農民銀行創始，六十年來，未有一人因存款

於農民銀行而受損失的，故農民銀行存款，漸成爲惟一可靠的投資。當大戰暴發時，舊波蘭境各地的商業銀行存款，俱被提淨盡，而各地農民銀行的存款，反而增加，其原因實爲農民銀行，爲農民自己的事業，較爲他人所操縱者，更可靠也。

農民銀行應否兼營他種購買及販賣合作事業，一時曾爲論者的焦點。雷法生始創的農民銀行，是單狹的信用合作，而一切合作事業，都從他這偉大計劃中胚孕出來的。德國在今日，雖亦單獨的創設購置合作社，但是在鄉間的農民銀行，都附帶供給社員各種業務上的需要品，甚至於家用物件等。以營業而言，固然單獨的合作社較爲便利，但在偏僻的小村落，人才經濟都感缺乏，以銀行兼購買合作事業，亦未始非計。在排佛里埃如農民銀行力所能任，儘可兼營其他合作事業，在薩克遜尼（Saxony）亦然。以全體而論，合作販賣，遠不如合作購買爲發達。因鄉村合作社都離城市很遠，市面不靈，很難

從事販賣事業。要救濟此弊，不如將鄉村農業銀行，改爲隸屬於省或中央販賣社的收集機關，將產品由社員處收集而轉由省社或中央社販賣之。

綜上所述，已可概見德國農業銀行之特質，茲再舉例詳述如左。

第一節 狄思獨爾夫農民銀行

狄思獨爾夫 (Duisdorf) 爲萊茵河畔的一個很興盛的村莊，素以產蔬果著名，農民所有田園，都不甚廣大，平均每人有田二英畝至五英畝，如種一英畝又四分之一的菓園，已可維持農民全家的生活。在生活程度低廉的地方，如印度、中國等，以一英畝多的田來維持一家生活，並不希罕。不過德國的生活程度，要比東方增幾倍，勢必田中的產品亦增加幾倍，才足維持。該地的農民銀行，就是幫助農民增加產品的原動力，其最重要的功績舉述如下：

放款

該社成立已二十四年，現有社員二百十人，放出債額一千五百鎊，存款二千五百鎊。農民經濟所以有寬裕的現象；一因歐戰後農產物價

格增高，二因鄉村區域購買不便，故多現款存儲。雖極小數目，亦都收存，約十分之一的社員，都有活期存款。大部分的借款，都以信用保證。如有五年或十年的長期借款，則必須抵押品，此抵押品須視借款人的信用折價，對折、七五折不等。關於此種抵押品，從無過期收沒，或因之涉訟者。

農具機械 該社還有去穀機及磨粉機，皆用電力發動，一值一百鎊，一值二百五十鎊，年可磨粉八十餘噸。其他農作機械約有十餘種，都備社員租用，該地產量之所以豐富，大半恃機械之力。

公秤 該社還有一種意外收入，就是公秤費。鄰近市集奸刁商人所用的秤度，都是很不公允，農民售脫產品每易受欺，今該社製定標準公秤，農民於售賣之先，先以公秤稱合，即在單上註明重量，然後持此單與貨往市中央求售，無人再敢抑其重量者。每貨一車，過秤一次，社員收費一辨士，非社員加半，總計因公秤而追還的農民損失，一年不下二百鎊。

信用情形

狄思獨爾夫農民銀行，可以代表德國合作事業的一種特性，就是信用借款。以借款人的名譽信用為主，非至必要時，概不取抵押品。上文所述五年、十年的長期借款，當然是另一問題。著者曾遇一與雷法生共事之人，謂雷法生對於抵押借款，也並不絕端反對。但既為信用合作，當然以名譽信用為前提。狄思獨爾夫農民銀行的行長，亦曾語著者云：『不學如子，以經驗所得，當肯定名譽信用，比任何抵押品為重要。』總之，雷法生創設信用合作社，本以信用為原則，然亦必農民信用程度，能如德國則可。否則抵押借款，勢不能廢止，若勉強而行之，徒增前途的障礙與失！

保證

抵押品雖不甚行於德國合作社，但若無人保證，則雖一辨士亦不能借。（薩克遜尼一部分例外，將於下節述其特殊情形）在薩克遜尼地方，祇社員可為借款的保證人，其他各地，則凡同村的居民，有相當聲望者，雖非社員，亦所不拒。此外尚有票據借款、保險借款等辦法，惟不甚普遍。

第二節 蒲雷爾信用合作社

蒲雷爾 (Buller) 信用合作社，爲有五十餘年歷史的老社。該社有足以做人之一端，就是五十年中，祇二易社長，爲父子兩人，祕書兼會計，亦祇易二人，現任該職者，爲一眞真模範村農，下列各點，俱彼在著者往訪時所口述的：

股份

該社有社員一百四十八人，除少數爲工匠技師外，其餘都爲有十至十二英畝田產的小農。大概以種麥及蕃薯爲業，每人祇准執有值一百馬克的社股一股，社員俱負無限責任。該社爲隸屬皇家合作派，(Imperial Federation)，與雷法生派有別。股額之大小，亦爲該兩派區別之所在。(尋常雷法生社每股祇十或二十馬克)關於兩派情形，將於下章論之。

借款

該社借款利率，爲四釐半。德國農民銀行借款利率，大概自四釐至五釐半，較國營銀行，廉一釐半至二釐，較尋常商業銀行廉三釐。爲限制借款額過高起見，德國農民銀行，都訂有兩級的社員借款，最高額，卽第一級，

經執行委員的許可而不經監察人的許可；第二級經監察人的許可，而不經大會許可。最高額的標準，德國各社有極大的不同，即以著者所經各社而論，最大者為一百鎊，而最小者為七鎊半。

存款 該社有存款三千鎊，利率為三釐二五至三釐七五，視存款之活期、定期及定期之長短而定。活期利率如是之高，蓋名目雖為活期存款，而實際不動者實居多數，此實為獎勵活期存款的惟一善法。若能輔以英國所通行的前兩星期知照辦法，則農民定多願存活期，而不願存定一年或半載。

利率差額 放款利息，祇四釐半，而存款利息需三釐七五，其差額極為有限，亦是德國農民信用合作的一特點。其他各國農民銀行的利率，差額都較德國為高；在印度有差至三四釐者，意大利及愛爾蘭，大概為二釐半。德國的差額，所以如此之低，半為維護社員的利益，半為與當地尋常商業銀行劇烈競爭有以致之。不過現在亦有增高至一釐或一釐半者，一因生活程度

增高機關用費，因之膨漲；一使社中多得公積，以防意外。至於他國差額之高，亦爲非無意識，大概總望社中迅速獲得鉅額之公積，以謀經濟的獨立故也。

社員大會 該社委員會，年開四次，監察會年開兩次。社員大會一次至二次，雖有社員不出席大會，須繳一辨士爵金的規定，但施行未見有效。有時於開社員大會時，附開茶點會，或用贈品方法，以鼓起社員對於大會的興趣。其贈品都爲農具，如耙鋤等，此法來因省等地，最爲盛行，有某社曾以贈獎辦法用去七百五十鎊者。其實社員大會最易引起社員關於合作事業的責任，并且予以訓練機會，故在合作程度幼稚的地方，社員大會以多開爲宜，即每年開十二次以上，亦屬無妨。社員投票權，德國從前習慣，祇限於男子，後因歐戰期間，男子差不多都去從軍，許多社務，都由婦女處理，而成績異常美滿，於是女子就獲得了對於合作社的投票權。

第三節 有限責任的合作社

雷法生合作組織的精義，是社員須有無限責任，這是合作界誰都知道的，並且是任何合作社所效法的。但是在雷法生的故鄉，居然有些地方盛行有限責任的合作社，在普魯士的布梅爾郎尼阿（Pomerania）及薩克遜尼（Saxony）兩省，合作社都採有限責任制。其原因為該地多大地主的存在，彼等既擁有鉅額的資產，不願與赤貧的農民，同負無限的責任。而農民方面，亦不願與富戶同處於無限的地位，免致以一、二富者的失敗而牽動大局。但這種制度，雖為一時地方的特殊情形所許可，殊與合作主義的精神相背馳。且既為大地主，需求於合作的地方當然很少，對於合作的觀念自然淡薄，社的精神，就容易渙散，故這種制度，縱然有良好的榜樣，也決不足為法。

第二章 德國合作總會及聯合會

在此章中，且把德國合作事業的組織制度，來詳述一下：德國的農業，在

戰前已駕凌英國之上。不是因為他的農作方法，有特殊優異的地方，祇因他有精密的組織，為任何國所不及，而尤其在合作事業的一方面。所以德國農業合作的組織方法，實有切實注意的價值。

第一節 兩個總會

每一鄉村合作社成立之時，須同時向三個上級機關請求管轄；第一是中央合作銀行，以求財源的接濟；第二是農產物躉賣社，以求產品的銷售；第三是省合作聯合會，關於審核、監察及指導、管理一切事宜。這種上級機關，就是所謂聯合會，聯合會再隸屬於總會，總會是通國的組織。在德國同時有通國的兩個總會，一個是雷法生的嫡系，成立於一八七七年，稱為雷法生總會 (Raiffisen Federation) (以下簡稱雷會) 資格較老，不過屬下的社數，轉不如皇家總會 (Imperial Federation 以下簡稱皇會，按此係德國革命以前的名稱) 祇占全國總數三分之一。皇會為一八八三年由赫斯 (Dr. Haas) 所

發起，雖爲後起，但範圍較雷會爲廣，差不多全國三分之二之鄉村合作社全屬之。

第二節 兩總會的異同

兩總會絕端不同的地方，就是雷會爲集中制，經濟完全獨立，而皇會爲非集中制，受國家的補助。雷會經濟的系統，集中於一在柏林的中央銀行，有分行十三處，以控制全國。皇會組織完全不同，（詳見下章）係隨地受國家的津貼，其中樞紐亦附設於柏林德國國家銀行中。不過近數年來，兩會的異點漸漸消滅，一方面政府鑒於合作事業不獨立之非計，國家補助，因之逐漸減少。一方因屬下社數驟然增加，集中管理，漸感困難，而分權漸見施行。

上述數端，俱非根本上的歧異，所以兩會的主義和政策，似無甚絕對的不相容。但最足爲兩會和諧的障礙者，是所謂審核聯合會（Audit Unions）。上文亦已述及，一個鄉村合作社，必須隸屬於一省聯合會，（此卽審核聯合

會)此省聯合會，轉屬於皇會或雷會。通視德國全境，分隸於兩會的兩種聯合會，無不成對峙的形勢，互相仇視。普魯士的十三省中，只二省是例外，如菲尼蘭 (Finland) 及巴威 (Bavaria) 全國五十處省聯合會中，屬於雷會的十三，屬於皇會的二十七，其餘十處為超然派，地位不甚重要。

有兩個中央組織，雖易鼓勵競爭進步，但也有可以非議的地方。著者曾經過某村，有合作社六處，有三個敵對的上級機關，非但各種機關用費徒此消耗，有時逞感情意氣用事，致釀成事端。曾有惡感極深的兩個合作社，其社員赴全體大會時，都身佩武器，以防對方的襲擊，這種事實，實背合作的精神，年來雙方意見，已漸泯除，關於雙方共同事項，俱有聯席會議之舉行。菲尼蘭的三個聯合會，且組織一農業聯合黨賣社，為全省農產品販賣機關，故以近來的情形看，雷會與皇會，亦不無合併之可能。

第三節 鄉村合作與城市合作的聯合

上述的兩個中央組織，都爲農民合作——鄉村的。德國的城市合作，也有兩個中心，一在漢堡，一在柏林。在漢堡的有消費合作總會，在柏林的爲工業合作總會。一九一六年四個中央組織，曾成立了一聯合委員會，名Erator Auschuss，每月開會一、二次，討論關於四團體共同的問題，不過該委員會，並無實權，故成效尙鮮。

第四節 雷會的組織

皇會的範圍，雖較雷會爲大，但組織方面，雷會實有獨到處，故祇舉雷會爲例。雷會的會員，計有下列三種：一、省聯合會十三處；二、合作銀行及躉賣合作社十二處；三、鄉村合作社約七千二百處。

會中最高權利，屬全鄉代表大會。凡屬於該會的會員，（鄉村合作社）都得派一代表與會。年開大會一次，惟無選舉權，會中實權所寄，爲中央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中央委員會有委員五十一人，由各省聯合會及中央組合，

以規定比例選出之。執行委員會有委員十四人，由雷會會長及十三省聯合會代表組織之。執行委員會，同時必須爲中央委員，故實則上述執行委員會，即由中央委員會遴選出來的。中央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平時有常務委員四人，處理會務，該會常務委員三年選一次。至於雷會會長，須由中央委員會與雷法生中央合作銀行委員會聯席會選出之，因雷會會長須兼任雷法生中央銀行行長故也。代表大會名義上雖爲最高的權力機關，但無何等實力，雖每年開會一次，亦不過循例舉行，將各種議案批准通過而已。與其名之爲立法機關，不如名之爲議事機關，更爲適當。不過有此機關，社中的政策，得向公衆解釋明瞭，而公衆亦有盡量發表意見的機會而已。

第五節 省合作聯合會

上文已說過一個鄉村合作社，須隸屬於雷會或皇會底下的省聯合會，

此省聯合會在德國稱 Audit Union（審核聯合會）除審核而外，關於組織管理、指導等，亦是他的職務。且以省域爲分區，故不如稱他爲省聯合會，較爲明瞭。會中聘有視察人員及查賬專家，以考核所屬各社的業務，有的並設有教育機關，以養成合作人才。其他如召集會議、調製統計、發行刊物等，亦都由會中辦理。戰前各會的經濟，除雷法生系各會外，俱受政府的資助，現在公家財力匱乏，各會都各自籌集款項，其大部分俱向所屬各社籌得之；如

- (一) 依所屬各社範圍的大小，繳納會費；
- (二) 依各社的營業總額及盈餘數抽取百分之若干；
- (三) 查賬費。

在德國初級合作社（即鄉村合作社）得直接爲省聯合會會員，（在印度等處大多數的初級社都由該地的農民銀行代表出席於省聯合會，故省聯合會有時未必能直接代表各社的利益。）故省聯合會，不啻各社的直

接代表。雖因德國省區較小，各會所屬社數，並不十分的多，故辦理亦較易。然皇會所屬社數，有二萬二千餘，分佈於德國各地，每年開代表大會時，亦不甚感困難，可見社數之多與距離之遠，亦未必為直接代表的障礙。而德國成績的良好，全恃：一、公民的程度高，對於出席代表的權利，不肯輕易放棄；二、德國省聯合會或全國總會開代表大會時，開會的地點，每次更易，使各處的會員，得平均享受地域上的便利，並有區聯合會的組織，使上下各級，得以聯絡。

省聯合會的組織法，皇會系與雷會系微有不同，皇會系的省聯合會，有一大一小的兩個委員會，會長從代表大會選出之。雷會系省聯合會的組織，比較的注意事项集中與效率，會長權力甚大，任期至少者亦有六年對於辦事方面，有相當的自由與責任，會長之下，有委員會一，會長即由委員會選出之。

第六節 總會及省聯合會與各級農民銀行的關係

德國各級合作社聯合會與各級農民銀行，其組織上是完全分立的，惟

分立後，恐其於業務進行上相背馳，故復於兩者之間，使其發生相互的關係，即同級的銀行與聯合會互易委員行使職務。在雷會中之中央農民銀行行長，規定由雷會會長兼任，而會長之選任，須由中央委員會及中央銀行委員會聯席會議選出之，已如上述；於省聯合會與地方農民銀行行長亦然。故雷會的系統中，農民銀行與同級之聯合會，雖組織上各自獨立，而能發生很密切的關係。各級農產躉賣社與聯合會間亦然。聯合會的會長，非躉賣社社長，即其董事，以謀相互的聯絡。至於皇會系統下的各級，亦大致相同，雖不明白規定銀行行長，須兼聯合社社長，但實際上在薩克遜尼等省，早已行之。

第七節 區聯合會

在雷會的系統中，將全國的初級合作社，連貫起來，置之於全國合作總會之下，其第一關鍵，為區聯合會。區聯合會的位置，在初級合作社之上，省聯合會之下。區聯合會與省聯合會所執行的職務，亦不在同一直線上，其主要

職務，略有數端：

- (一) 聯絡區內各社間及社與省聯合會的關係，而謀各方的共同利益；
- (二) 發展區內之合作事業；
- (三) 使區內各社注全力於農業上各種問題的解決；
- (四) 選派代表一人，爲省聯合會委員，（實際上此爲區聯合會最重要的職務。）

其他審核、稽考及一切財政上的責任，區聯合會概不擔任，他最重要的職務，還是在組織方面，使散佈各地的初級合作社，容易得到良好而有效率的代表。雖初級各社，在省聯合會代表大會中，亦有直接代表的權利，然代表大會與委員會比較，當然委員會更占重要。且一區代表的發言，當比一社代表所發的，更有力量，而使合作事業之中堅——農民份子——的意見，時有向上級機關發表的機會。雖在合作程度幼稚的地方，各級的組織，愈簡單愈

好，但若各地有相當的領袖人物，則德國的區聯合會制度，是頗足效法的。

第八節 查賬員

省聯合會最重要的職務，爲審查所屬各社的賬務情形，各社的賬務至少每隔二十八個月，須經審查一次。故省聯合會常聘有許多查賬專員，執行審查職務。該查賬專員等，實爲省聯合會的機軸，地位頗爲重要，故其訓練養成，俱十分審慎。德國各地訓練方式，雖有不同，依雷法生系科潑林士（Coblenz）省聯合會的規定，凡查賬專員，須有下列之歷程：

- (一) 經過三個月至六個月的期間，在總部練習基本工作；
- (二) 隨有經驗的查賬員，往各社審查賬目，俟在三、四處獨立審查，有滿意的成績爲止，出外時間至少在三個月以上；
- (三) 再往柏林專修會計學及合作的理論與實驗，期間凡六個月；
- (四) 再派往各地習練審查，作爲實地考成，三、四個月後，然後再調回總

部，受學理上的試驗兩俱及格者，方得受五年之試用聘任。

綜上各項，至少須過十八個月，方得完畢，又審查員的年齡，須在二十一歲以上。

第九節 短期訓練

為將合作智識普及於一般農民起見，德國的省聯合會，常組織合作教育五日訓練班，使合區合村的男女，一律參加聽講。在科潑林士省聯合會，曾有一日訓練班的組織，雖為時甚暫，而收效則頗宏，故各處仍在繼續進行。

第三章 德國中央農民銀行

管理及財政兩項，實為一切合作事業的主要問題，而於農業合作為尤甚。農業合作社的能否發達，實視農民銀行之成績而定。因普通一般商業銀行的目的，祇在賈利，不能為農民解決一切難題也。

農民銀行的制度，莫善於德國，全國共有中央農民銀行二十五處，其中二十四處屬皇會系，一處爲雷會系。雷會爲集權制，上文已經述及，故中央銀行祇一處，其與省聯合會並列者，都爲分行。皇會系則於德意志各邦中，或如普魯士等大的各省中，都有行使中央職權的農民銀行，全國共有二十四處，而匯總於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

德國中央銀行的會員，大部分爲中下級合作社，其個人會員，亦有固定的資格；即須爲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委員，始能以個人名義爲中央銀行會員（股東）。在一九二二年，個人會員，祇占全國總數百分之七，此點實應特別注意。因個人如果能隨意爲中央銀行股東，有時實足引起反合作的意義，且信用合作漸趨重要的時候，個人股東的擴大，實足引起意外的危險。且在德國的合作系統上，農民銀行，與審核機關（省聯合會）雖各自獨立，而各有相互的關係，故銀行中個人股東，祇能占極小部分，否則將感種種困

難。

第一節 中央銀行與買賣事業

中央農業銀行，應否從事買賣及其他各種合作事業，實為一頗足以辨難的問題。德國大多數的主張，是中央銀行祇能經營合作事業中的銀行業務，其他一切合作買賣，均應讓諸農產躉賣社。此說祇在排佛里埃，未能通行，因該地尙延用舊時的混合制度故也。於是反對前說者，都恃排佛里埃中央銀行的成績做後盾。因該中央銀行為全國第二大行，有倉庫一百十七所，卸穀倉最占多數。在一九一九年，其營業額，有九十萬鎊，實占全國販賣合作社的第一位。此因該行的執事人員，雖採混合制，但該行的各部都劃分清楚，各有專家，負責進行，此優良的成績，非能得之於偶然也。

雖然排佛里埃中央銀行，有此種特殊之成績，然究非一般所宜，德國其他各處，亦有仿行之者。因銀行一業，其業務組織，實太精細縝密，不宜與他種

買賣事業相混合，且有危險之可慮者，是在混合制度之下，極易引起買賣事業的投機熱，而銀行方面，又不能予以嚴厲之限制。若各自分立，則買賣方面，不能向銀行方面隨意移挪，即有需用款項之時，一經過量，即須有相當保證，實足以免除危險而樹穩基。且德國的制度，雖然兩方面各自分立，仍有相互的關係（參看前節），是有聯合會的益處，而無混合制的流弊。雷法生系合作銀行，其初亦為混合制，後因德東某銀行受買賣上的巨大損失，乃於一九一一年，改為分立制。

第二節 信用標準的鑒定

鑒定信用標準，為銀行最重要而須慎重的一件事，凡一中央銀行，須將散佈各處的各類合作社，依其性質及經濟情形，而定其標準。鑒定標準的法則，大別為無限責任的合作社信用標準，及有限責任的合作社信用標準兩種。雷法生中央銀行，對於無限責任社的信用標準的鑒定，最注意於所屬各

社的社員個人的資產價值。其估計方法：一、由中央銀行從每個社員所完納的資產稅中，計算每人的財產；二、由各社的委員會估計各該社所屬個人社員的財產價值，然後將第一估計數百分之十加第一、第二兩估計數之差的百分之五，定為該社員的最高信用標準，謂之經常信用（Normal credit）。如有特殊情形時，得於經常信用之外，再予以資產總值百分之五十的借款，謂之額外信用（Abnormal credit）。社員使用額外信用時，恆須額外擔保，或略加利息。

上述方法是專注重於社員的資產，對於社的品性及承借款項之合作社的成績等，概不注意，此為雷法生系的辦法。至於波昂（Boan）省中央銀行（皇會系）則合作社的成績及社員的品性，都為向銀行借款的條件。農民銀行借款與某合作社之先，必先將該社上季的帳務情形審核一下，如有乖誤或認為不滿意時，得停止其一切借款。排佛里埃中央銀行的行長曾云：

我們這種辦法，是使初級合作社曉得辦理較善者，則得款最多。』這一點，的確是皇會系的長處。

至對於鑒定有限責任社的信用標準，則取社員責任總值百之七十五，作為信用標準；社對於銀行，如有可靠的資產為後盾，能够通融額外的借款。

第二節 農民銀行的調劑責任

普通農民銀行，最重大的責任，為援助農民經濟。在德國除此而外，尚有一重大的使命，即「調劑金融」是。德國東部農民經濟，大都充裕，且有過剩，而西部則每感缺乏。中央農民銀行，既為全國的組織，挹此注彼的職務，實甚重要。大戰以後，農產品價格提高，德國的農民經濟，普遍的較戰前富裕，於是農民銀行的職務，對於存款，實較放款為重要。計在戰爭初停的一九一九年中，全德國二十五中央農民銀行存款，共有二千萬鎊，而放款祇二百五十萬鎊，存放兩項相差如許，苟非第一等的銀行能手，鮮有能免存款過多，反受壓

積之病。近年來形勢則又變，國內各業漸次恢復戰前原狀，此大批存款，都不患無去處，而大可供各業發展之用。即此可見德國的農民銀行，實使鄉間任何階級的人民，都沾其惠，而為各種合作事業的命脈。

第四節 德國中央農民銀行的要點

關於德國的中央農民銀行，已大致略述一過，茲不嫌煩複，再將其重要的幾點，擷述如下，作為本章的結論：

- (一) 農民銀行的股利，普通不得過百分之五；
- (二) 合作社對於農民銀行的借款利率，為四釐半至五釐半，在鄉村合作社存款與放款的利率，相差不得過一釐；
- (三) 大部分的合作社，與農民銀行交易，都用信用往來帳，其整數借款，都為特殊情形或特殊用途；
- (四) 於必要時得行複利；

- (五) 非合作社或個人社員，概不能使用支票；
- (六) 對於屬下各社的統治權，爲省聯合會的權限，與中央銀行無關；
- (七) 中央銀行的經理，俱爲有訓練，有經驗的銀行專家；
- (八) 各合作社所出之期票，中央銀行概不貼現。

第四章 德國買賣合作社

第一節 購買合作社

『合作事業，爲小農所必需』一語，差不多成爲現在農村經濟學的真理。倘無合作的組織，則農民所需要的用品，都須以零沽高價購買，而所產物品，祇能以躉批廉價售去，其間一進一出，農民的吃虧，實難以計算。德國亦爲小農制國，在四十年前，已發明了救濟此弊的合作制度，其發展之迅速，實足驚人。在一九一四年，祇皇會系合作社的購買合作總值，有一千萬鎊，平心而

論，以十分之一作爲合作購買的利益，則農民一年中所獲已達一百萬鎊，實足使人咋舌，此還是大戰以前的情形。戰後以農產價格，非常增高，買賣合作社的數目，亦突飛猛進，全德的總數，約在四千以上，而兼營買賣的鄉村合作社尙不與焉。

概況

德國的購買合作社，有限責任制與無限責任制俱通行。前者比較後者爲適用而廣佈，其實買賣合作，不似信用合作，故責任問題，以有限爲宜。依一九一八年的統計，二千餘購買社中，每社平均有社員一百十四人，而四分之三的營業資本，都是借來的。主要商品爲肥料、餵料、煤、種子及機器等。自歐戰開始後，正頭、鞋靴等，亦都販賣。其餘一切雜用物品，則仍讓普通商人執業。卽上述各業，合作社祇司躉批買賣，而不與零售商競爭，其原因是爲政治上的關係，有許多政黨，都需要一般零售商人的助力，故不願使彼等因合作社而遭損失。

貨物的買賣，德國購買合作社與其他各處情形，亦大致相同，總不外乎於可能範圍以內的低廉價格售於社員，以反抗日趨昂貴的市價。物價劃一，不許有折扣，記賬雖為省聯合會所反對，然實際上不能絕對禁止，祇能有相當的限制而已。在排佛里埃的習慣，記賬可以至年終結算，惟過了一定時間，須起利息，現錢購買定值略低。在戰前現錢交易，甚為稀少，近來則一因農民現金充足，二因貨物求過於供，使用現金者漸多。在皇會系中，六個月以上的記賬，是絕對反對的。因為長期的記賬，不如向信用合作社做一筆借款來得便捷。

照例購買合作社，不許與非社員交易，（貨物有餘剩時不在此限）不過這是不容易免避的。著者所經歷的各社中，有一處與非社員交易，佔全額的四分之一，在德國社員與非社員的交易，例須抽取捐稅以示限制。

社中進貨的方式，頗不一致，有的先由社員將所需的物品貨量報告社

中，然後由社躉批購進，分給各戶。有的由中央執行委員作主，躉批購進，社員於需要時，隨時向社中零購。不過用後法時，須先估計社員的需要量，否則常致貨物囤積難消。著者在德見有三處合作社，俱以進「尼苦丁」受累，「尼苦丁」原為植物殺蟲之用，或以價格太高，或以購入時未得社員同意，都遭拒絕。

色虛登姆購買合作社

今舉色虛登姆 (Secklam) 購買合作社為

例：色虛登姆為離波昂十英里的一個鄉村，有居民一千三百餘人，該地的人民，都有一、二英畝的地，終年不息的種植菓菜，以維持一家生活。購買合作社，為該地的惟一大地主所發起。該地主有田六百英畝，有汽車等新式機械以耕殖之，與同村小農較，實為雞羣之鶴。然並不祇知自利，肯為小農謀利益，發起購買合作社，實為大地主之模範。該社創於一九一九年，第一任社長，即舉該地主充任。是年終，該區內三分之二的居民，俱行加入，社員股分，定為五十

馬克，而負有限的責任。當地農民銀行，復輔以五百磅的往來賬。該社開辦的第一半年，即有千鎊的營業額買賣貨物，為種子、肥料、鞋、襪、菸、燭等。重要貨品，儲存社長家中，零星物品，向商舖賃屋儲藏之，并與該社訂有契約，舖中將合作社貨物售去時，將貨價百分之二，并入營業額。凡無一定需要的貨品，須由社員向社中定貨，然後購買之。凡有一定需要者，則由委員會決定購買之。社員得記賬，惟一個月後，須付六釐的利息。該社的社員，俱是同村熟識之人，故記賬的信用額，並不限定，保證亦難得用之。

該社除從事於購買事業外，零星販賣事業，亦附帶經營之。所賣的都為蔬菜、菓品等類，有二十餘種之多，社員產品之低劣者，必減抑其價值，以謀增高社中出品的地位。該社與某市的市政廳訂立合同，大批蔬菜，俱向該社購買，販賣的盈餘中，提出三十鎊，分配於供給產品的社員，五十鎊捐助於鄉村小學。該社有時以出產品的馬鈴薯，換取肥料，實行實物交易。據該社社長云，

社中購買的物品，至少比農民個人零星購買，便宜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十，此所得利益都予社員於生產用途。該社社長的耕牛，某年因傳染病死去二十三頭，在鄉村中死去了如許的牛，在別處必將成爲一大問題，而該社社長，竟毫不受損，因爲他的牛都是保了險，於此可見農業保險的重要。

出：
關於購買合作的幾個要點 下列幾點，即自波昂省聯合會章程摘

- (一) 社員購自社中的貨品，不准輾轉售賣；
 - (二) 社員的個人營業，與社的營業範圍衝突時，該員不得爲社中委員；
 - (三) 所有盈餘，須儘先公積，俟積至一百鎊爲度；
 - (四) 社員記賬，概需保證（上述色虛登姆購買社是一例外）
 - (五) 倘社中置有房屋或產業，未將貨價清償，社員如欲出社，須於二年
- 前通知。

此外還有一點，即定期點查存貨，尋常多在年中舉行，由社中委員及監察員會同執行。如省聯合會對於某社的賬目存貨有懷疑時，得隨意檢查之。

躉賣社 在敘述買賣合作社時，急須將躉賣社補述一下，在本書合作社聯合會章中，亦已述及一鄉村合作社的成立，必同時附屬三個上級機關；即省聯合會、中央銀行及躉賣社。省聯合會專管組織及管理，中央銀行管理經濟權，至於一切買賣職務，則都歸躉賣社管轄之。全德國共有躉賣社三十處，其中二十二處屬皇會系，八處屬雷會系，此外尚有二處中央銀行，亦兼營躉賣事業。雷會系的躉賣社，都屬於柏林的雷法生躉賣總社。皇會系無總社之設置，祇有一情報局（Information Bureau）。該局自己雖無資本，但逢有機可乘的市面，也可以從事買賣。因他人固信任託該局，無須現金，而該局除得貨物後，可以立即分發到所屬各社，收到現金，以償還之。不過此非正當辦法，決不足效法的。

躉賣社的財政，大都恃中央銀行爲挹注，中央銀行視該社所屬各社的責任總額而定其信用標準，額外借款，則須有可靠的保證。故善於經營躉賣社者，常將其顧客之記賬買賣，縮至最小限度，以期多收現金，而增其對於銀行的信用。倘顧客不能付現金時，則將債權讓渡於銀行，而可不因顧客的欠賬，影響於自己的信用額，科潑林士躉賣社卽爲善用此法者。

科潑林士躉賣社爲萊茵省三處躉賣社，於一九一九年所聯合組成的。其中兩處，屬於皇會系，一處屬於雷會系，此爲兩系漸行接近的又一明證。該新社以萊茵全省爲領域，資本五千鎊，一次收足，股東不負股外責任，分爲一千股，每股五鎊，股利五釐，其餘盈餘作爲顧客回扣。第一一年中的回扣有千分之五。不過此項回扣，限定不得過貨價百分之三。有一定用途的貨品，經常備置，其餘須接受顧客定單後，然後買進。該社有倉庫十五所，分佈各處，以備藏卸大批貨物。顧記賬兩星期後，須起六釐的利息。該社在成立的第一年中，供

給的貨物，計值五十萬鎊，其中有百分之五至十，是賣於非社員的。因社章規定非社員，亦可與該社交易，不過定價較社員略高。

該社於購買之外，亦附帶經營販賣事業，產品之須售脫者，都可集中於各處倉庫，而售賣權則操之於總部，於必要時，並與他省躉賣社聯合辦理之。該社執行委員會，由社中四部長組織之，另有監察委員會。社員大會，則與中央銀行聯合舉行，每年召集一次，社長由雷會系省聯合會會長兼任，亦即皇會系的中央銀行行長。故銀行、買賣、管理三方面，實際上能融為一體。

第二節 販賣合作社

合作販賣，為農業合作中最難辦理的一部分，必也組織良善，團結堅固，然後可免失敗。而有時人才、經濟及地利等，又足為進行上之障礙，此差不多為各處的公例。德國當然不能獨外。在歐戰以前，德國的販賣合作，進展固甚迅速，在一九一四年，全國販賣合作社所賣出的穀類及馬鈴薯，共值七百萬

鎊，自戰事暴發，糧食歸國家管理後，社員與非社員，其待遇無甚差別，而在一九一九年中，穀薯兩項之賣出量，猶有四十萬。及至近年來，則販賣合作大不如前，其原因為戰前之市場情況，供過於求，農民所有產品，販賣頗不容易，故有需於合作社的助力，而戰後則反是，產品脫售既容易，自無需乎合作社的助力。如在塔拿太（Tullundur）的鄉農，從前出賣蔬菜，須隔夜至三十英里外的科潑坑（Colagne），在該處過宿一宵，以趕次日的早市，自合作社成立後，農民祇須將蔬菜送往合作社，可以不出家門一步，所以這時候的合作社，真是農民的救星。及至後來，蔬菜缺乏，求過於供，購置者都登門求貨，而合作社等於贅疣矣。現在德國販賣合作事業中最著者，為農倉合作社、牛乳合作社及葡萄合作社等，今先述農倉合作（Co-operation Granary）社如下：

農倉合作社 農倉合作社為德國重要販賣合作之一，而為農產國所宜仿行的。在德國南部排佛里埃等地，農倉事業，最為發展，北部及薩克遜

則稍遜，因德國南部，非但爲小農聚集之處，而且爲農產過剩之區，故農民之求於販賣合作社者甚殷切。他如萊茵 (Rhin) 等處，雖亦爲小農區域，而所產不敷當地所需，販賣合作，因之不易發達。

農倉合作社第一必須有倉庫，第二必須兼營穀類的買賣及農業用品消費合作事業。倉庫的必需，無待說明。其需兼營他種事業，則因農倉合作，必須與同一範圍內的一般普通的商人劇烈競爭，盈差甚爲微薄，如無他種事業爲輔助，甚難獨立支持，而於開始創辦時尤甚。薩克遜尼的三處農倉社，俱足爲殷鑑，該三社起初都祇知穀類販賣，後以兼營他業，困難得以漸蘇。

全德國的獨立農倉社，（即非鄉村銀行所兼營之農倉事業）共有八、九十處，大多數俱在排佛里埃及排屯。他們的組織及性質，俱各不同，有專以當地的合作社爲社員，有專以個人農民爲社員，還有二者並收的混合制。營業區的大小，在薩克遜尼等處，差不多以全省爲營業區，排佛里埃則普通以

直徑十英里至十五英里的周圍爲區域。其他鄉村農民銀行，亦有建築倉庫而兼營農倉事業者。此在排佛里埃不居少數，民興（Munich）等處的中央銀行及壘賣社，都以上級合作機關而管理多數的倉庫，以控制其區域內的全部農倉事業。故德國農倉合作的類別，歸納之可分爲下列的幾種。

- (一) 以上級機關而管轄多數的農倉（農倉合作的集中趨勢）
- (二) 以鄉村銀行而兼營農倉事業
- (三) 獨立農倉合作社：
 - (a) 以個人爲社員
 - (b) 以合作社或鄉村銀行爲社員
 - (c) 二者並收的混合制

排佛里埃的一般情形

二、三十年之前，政府的津貼及借款，很容易得到，故排佛里埃的農倉社，一時風起雲湧的興起，及至現在，祇有上巴拉丁（Upper Palatinate）一區，獨立農倉社尙仍發達，其餘不自消滅，亦俱爲中央銀行所吞併，如在夫朗塞（Franconia），起初有農倉社十二處，及今存在的，祇

有三、四處而已，餘則盡將倉庫建築等出售或抵押於民興的中央銀行。其惟一困難情形，爲找不到適當的經理者，因爲農倉事業，須買賣兼營，經理者的人品，固係重要，而學識經驗尤不可缺。且必須於農業方面、商業方面，都要擅長，當地雖不少足以信託的人物，而才識不足以副之，決不能經營發展一個農倉社。其中某處農倉社的失敗，即因初創時的經理，爲一牧師，雖是一位高尚的完人，但是完全沒有商業學識。

在上巴拉丁則不然，失敗的農倉社祇有五處，全區約有二十五至三十處，很完善的存在。該地成績較良的緣故，一因該地的農倉社範圍俱甚狹小，管理較爲便易；二因該地人民的才力亦較優良，第三因該地位在排佛里埃的邊界上，與穀類集中市場民興等地，隔離甚遠。從前農民產品的脫售，俱須假手於當地的中間商人，故農倉社對於該地的農民，更爲得用。而該地因隔離城市較遠，非但產品的售賣不易，即用品的購置，亦甚困難，私人商業及中

間人的競爭減少，鄉民自然都趨向於合作社。即魯連堡（Nuremberg）中央銀行所轄屬的二十五處農倉社，其愈在鄉僻地方者，辦理的成績愈優良，亦以此故。

農倉社的集中趨勢 在排佛里埃的農倉合作社，以經濟人才的種種關係，難以維持，漸次停歇歸併，已如上述。於是各上級合作機關，如中央銀行、靈賣社等，都將該社等收爲己有，而成集中的趨勢。計排佛里埃的魯連堡城及民興城的中央銀行管轄的農倉，有一百四十二處，雖尙有一百處鄉村銀行所辦的農倉，沒有包括在內，而獨立農倉社，不被他們併吞者，祇餘三十處。關於財力運用的靈便，暨管理上的經濟效率，果然是集中的好，不過以合作的精神而論，初級社的範圍宜小，以上級機關而辦初級的合作事務，每易致精神渙散，故現在巴威的聯合會，對於獨立小社，俱盡力維持，非至必不得已時，不得合併於中央銀行或靈賣社。

著者所經歷過的幾個農倉合作社

一 梯爾亨路伊合作社

梯爾亨路伊 (Tirschleuth) 爲排佛里埃洲的東北邊靠近波希米亞 (Bohemia) 的一個小村，有居民約八百戶。在一八九九年，鄰近的八處鄉村銀行，因欲使該地農民擺脫中間人的束縛，就創立了一個農倉合作社。其後又有三處鄉村銀行加入，至今間接爲該社社員的農民，約有一千人。該社營業的區域，依排佛里埃州的通例，以梯爾亨路伊爲中心，直徑十英里的周圍爲限。每社員執有二十五磅的股分一股，爲無限責任制。最近有人思改爲有限制，惟有急待發展的事，需求外款頗多，不如仍以無限制爲便利。且多數的意見，以爲無限責任制，實足以保持一種銳利的責任心及興趣。

該社於成立之次年，建造倉庫一所，一如當地的習慣，築在鐵道的傍邊，以便可以從火車上直接裝卸貨物。該倉庫可容穀物五百噸，建築費計一千

三百五十磅。此項鉅額的開辦費，是由各處籌劃來的，其中政府的補助費一百二十五磅，利息一釐的政府借款七百磅，其餘爲借自有會員資格之各合作社及民興中央銀行。現今的財政基礎，則已臻穩固，未償之債，祇四百五十磅。蓋歷年的盈餘，其百分之五十，俱作爲還債之用，迄今已積至一千一百磅。

農民的產品，社中定價收買。至於貨物由社賣出的價格，出產人無須過問。起初有許多農倉社於收集穀物時，不定其價格，而於最後賣出的值，付於農民，但結果每多損失，而農民亦願於穀物售於社中時，立時知悉彼所應得的代價，寧願社中爲之當場估定，而不願以起落無定的大市面爲轉移。故於一九一二年，將最後賣出的給價辦法廢除，用由社定價的兩級賣買制。在梯爾亨路伊農倉社，穀物的價值由社中經理定之，他社亦有由委員定價者，惟施行總不甚便利。買賣盈差，戰前約百分之八，歐戰既起，糧食價值由國家規定，於是盈差漸微。該社最主要的貨品爲雀麥 (Oat) 及裸麥 (Tritic)，雀麥專

售作爲種子，銷路甚大。農民有貨品出售，須親自送往倉庫，即於該處整理而定其等次優劣，約分爲二、三、等。次劣的產品，並不拒絕，不過價須抑低。如此分等之後，優良的貨品，可以得十足的代價，而產品因之得以進步。此處要注意的，就是農倉社與農民的交易，不是社與社員的交易，而爲社與間接社員的交易。因爲梯爾享路伊農倉社的社員，是十一處的鄉村銀行，其間並無農民的個人社員。現在與農倉社交易的農民，俱爲各鄉村銀行的社員，而非農倉社的社員，故農民的產品，賣給農倉社與否，概得絕對自由。該社經理曾云，『就排佛里埃全州的經驗而論，強迫買賣是不行的。該社成立的第一年，雖盡力宣傳，而祇當該地全產量的半數，經社中售賣，至次年即增至三分之二。』其中當然與當地的商人有過劇烈的奮鬥，對方幾次思將該社打倒，祇以社中的目的既不爲利，所取盈差自薄，而分別等次，又甚精審，結果營業大盛，陸軍當局的採辦軍用糧食，都趨向該社焉。

該社有常務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前者委員六人，後者爲委員九人，定額如是之多，因欲使每個會員合作社，都有機會在此兩委員會中佔得一席代表，所以監察委員會人數雖有九人，而法定祇爲二人，各委員都爲義務職，不過常務委員出席時，得支十二馬克的「車馬費」，因都從遠道而來也。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兩委員會中各選一人以舉行年度檢查存貨，並隨時查核帳略，至正式的審核帳目，則由排佛里埃州聯合會派員，每隔一年舉行之。

該社以管理得宜，業務甚爲發達，在一九一四年，由社售出之穀類，有四千二百噸，而供給社員的肥料及喂料，有二百七十五噸。該社社員的出品，都得到豐厚的代價，而產品亦有固定的銷路，又有良好的倉庫以儲穀物，廉美的肥料以壅土壤，故該地所產的雀麥種子，聲譽亦以日高。

二 埃靈合作社

埃靈合作社 (Ehring Society) 採兼收鄉村銀行及個人為社員的混
 合制，成立於一九一〇年，社員數祇四十四，其中十四個社員為鄉村銀行，餘
 為個人。此十四個銀行各有自四十至一百五十之個人社員，故以個人而論，
 該社實有間接或直接社員約一千人。倉庫亦築在鐵道傍邊，值五千磅，容積
 一千噸，每年售出穀類約二千四百噸，而購進肥料及喂料等，亦有三千餘噸。
 穀物的分級，素甚精細，有分至三、四級者，後因戰時糧食歸國家管理，祇求數
 量之多，而不注意質地之佳，分級始漸廢弛。等次的鑒定，初組織一委員會處
 理之，後以進步遲緩，改由經理鑒定。社中經售之穀物，半由非社員送來，惟非
 社員不得有年度二釐的回扣。其穀物價格，則與社員送來的相同；先亦曾用
 等差價格，以示社員與非社員的區別，後以手續繁重，而所得甚微，實入不敷
 出，故寧簡省手續；而使非社員亦受其實惠。

該社於最初十年中所有盈餘，盡作為公積，即現在亦祇十分之二，分配

於社員。此外尚有撫卹、酬勞、改良種子等特種公積，曾以百分之二十的價格，購進大批戰事債券。有一回因爲水災暴發，倉庫的下層，全被淹沒，價值五百磅之肥料，毀損無餘，社中經濟，不以此而受影響，足見其經濟力之充裕矣。

三 勿利得堡合作社

上述二社，一爲專以鄉村銀行爲社員，一爲個人與銀行同爲社員的混合作制。勿利得堡社（Friedberg Society）與上述二者又是不同，而爲一中央銀行所獨辦的農倉社。有倉庫三所，最新式的一所，造於一九一七年，價值五千磅，裝有十六處 Sios（爲新式倉庫中的特殊裝置，可以隔絕潮濕，便利裝包）每處可容五千噸，每一百十二英磅（hundred weight）重的袋，裝置及過磅，可以數秒鐘內了之。

該社的營業範圍，爲十二英里的周圍，於各鄉設「分理」三十處，即以鄉中合作社社員充任之，專司向農民收集產品，依收集的產量略取佣金。如

以自己的房屋，作為臨時儲藏之用，則所取佣金略高，並得向社中豫支一百磅至三百磅，以備收集產品時付於農民。貨量的收集及價格的規定，俱由民興中央銀行（即該社的所有者）所規定，每星期報告一次。在新價格規定以前，各分理處不得自由進貨。尋常糾紛，由當地公斷員處理，如擴大時，則引用穀類市場的公斷條例，兩方各派一人談判。如雙方不能解決時，則穀類市場的公斷人作最後的決定，雙方俱不准請律師作辯護。

對於排佛里埃農倉事業，已詳述無遺。該地自農倉合作盛行後，一般販賣食糧的中間商人，都喪失其從前的地位，對於農民所有的產品，都可由他自己所歸附的合作社，將大麥售於麵粉廠，蕎麥雀麥等售於軍事機關的軍需處，而不必到處仰中間商人的鼻息。社中的待遇不公或歧異時，可以提出反抗，請求改善。而於肥料及種子兩項，都得到良好而豐富的供給。這都是除了政府方面的提倡及經濟輔助，（排佛里埃政府為發展農倉事業，曾借款

於民興中央銀行至十萬鎊之多）以及軍需方面的偉大購買量外，他們辦理的毅力，合作的精神，都是成功的要素。即以全德國而論，各處穀類販賣的發展，而使小農得其實惠，無有如排佛里埃州者。

從成功一方面看，自然足為欣羨。但其中也有困難，不可不略知一二。第一是組織方面，德國的農倉社有以個人為社員單位，有以鄉村銀行為單位，有二者兼收的混合制，究竟以何者為最適宜，可收最大的效率，猶為一般合作學者所爭論。此外尚有由中央銀行獨立經營之農倉事業。如上述之勿利得堡合作社等。中央銀行所經營者，集款容易，經濟上的困難易於解決。但其執行委員及監察人等，在職務上都偏重於銀行事業，而將農倉事務，付托社中經理一人之手，易滋流弊。故此制現在已不為各方所贊獎。至於專以鄉村銀行為單位的獨立農倉社，對於農業用品，如肥料種子等，能廉價躉批購買，是其所長。而於農產品販賣方面，徒使生產者與消產者，多一重障礙，是其所

短。倘若專以個人爲單位，則組織方面，太覺散漫，農民今年加入而明年退出，使社中對於產量，無精確的估計，亦爲大病。故兩者兼收的混合制，比較的最爲通行，而易將上述的各種短處，減至最少限度。第二、經理人才之難覓，雖以合作事業先進的德國，而販賣合作人才的搜羅，猶覺困難，其詳已於上文述之。其他如產品質地標準的保持與國際商業市面漲落的影響等，都爲辦理時實際上的困難，而非事前所能逆料的。在德國，尤其是排佛里埃的農倉社，能有今日之成績，都是從這種困難中經過來的。

牛乳合作社

尋常言牛乳合作，都是指製酪合作而言，而本節所述，則專指鮮乳的販賣合作。現在全德國牛乳合作社，有二百七十餘所，以排佛里埃排屯等州爲中心，而成績俱甚平庸。排佛里埃有牛乳社六十處，大半爲戰後所成立。自德國牛乳社的困難所在，不是爲找一個出售貨品的市場，而爲救濟產額與銷售量的低落，在大多數的城市中，到了冬季，差不多除哺

乳的小孩外，無人想飲牛乳。在戰前的情形，則完全相反，城市中牛乳的需要，常超過於供給；初創的合作社，時與牛乳商劇烈奮鬥，結果勝利總歸合作社，而為農民爭得固定的牛乳市場。

既爭得市場之後，其第二點為經濟問題。一個牛乳合作社必要的設備，如瀝清機、凍冷機、餘乳製酪機，在戰前的價格，至少需一千磅至三千磅，該時政府的補助費及借款，都很容易得到。此外則利用無限責任制，以吸收借款。本來買賣合作，都通行有限責任，惟獨牛乳合作，以需很大的資金，故無限責任，實為事實上所必要。以著者所知，某處一個牛乳社，社員不滿一百人，而向中央銀行所借者，已達二千五百磅，倘不是無限責任制，決不能借得如許款項。

照例社員的牛乳，除自用外，必須由社經售。但此規定從未切實施行，因論者對於強迫販賣制的得失，尚未有精確的結論。雖如倉庫、製酒等社，創始

時需要鉅額的資金，社員應負強制販賣的義務，然多數以為如辦理有良好的成績，其吸引力實較強迫制大得多。牛乳合作社，在戰前供過於求，故祇收買社員的產品，自國家管理制施行後，社員與非社員俱一律看待。

牛乳的給價，大都祇重量而不重質：一因依量給價手續簡便，在鄉村中，簡便的手續，為辦事上緊要條件。二因同一區域內，牛的喂料相同，一個社員與他社員所供給之牛乳的質地，決不致相去甚遠。不過這一點在排佛里埃地方的情形又不同，該處的食料種類多，乳的給價，亦以質地為標準，社員所供的乳質，每半月須檢驗一次，以定其價格。

為防乳質的攪雜起見，嚴厲的合作社，如遇社員將乳質攪雜時，必檢舉報告，第一次處以十五磅之罰金，再犯時則處以八天的徒刑。不過這種情形甚是稀少，因既為合作社社員，道德觀念，不至十分的低，而且與不相識的人做買賣，則欺騙行為，有時或得售其奸。至於欺騙合作社，即是欺騙老相斷守

的鄉鄰，有害無利，甚為顯著。故合作方法，非但在道德方面，即以利害而論，也足使農民消除從前的一切惡習慣。

一 愛裴爾堡牛乳社 在排佛里埃的牛乳社，愛裴爾堡 (Ebers-

los) 牛乳社，實足為一切的代表，而值得在此間一述之。愛裴爾堡為阿耳坡斯山脚下的一個小村落，有居民約八千餘戶，該牛乳社成立於一九一二年，創始時頗費一番艱難的經營，八十名的社員，都是費盡心力去拉攏來的，有的地方要經了二十多次的宣傳演說，才徵得一個。現在共有社員一百三十人，週圍三英里內之牛戶，除了幾個愚忠於從前的中間商人者外，差不多悉數加入合作了。社中共有牛六百四十八頭，平均每人得五頭，平均產量，在戰前每日有九十加倫，戰後減至祇二十六加倫，此為歐戰之直接影響於德國國內生產量之一明證。國家管理制未施行以前，該社所產的牛乳，悉送往民與之一大牛乳房，得固定的代價。此價中除去百分之一的社內經營費外，餘

數悉分給於社員。如產量過剩時，則將餘乳製成乳酪，亦送往民興之牛乳房。故該社的出品，都有固定的主顧，銷場一層，可無問題。

至於經濟一層，該社創立時的建築購置及創業費等，用去一千餘磅，除政府津貼七十五磅，借款三百磅（該借款利率二釐，十年償清）外，餘俱借自民興中央銀行，以社員的無限責任做擔保。每人祇准執股分一股，亦無餘利可派。社員所產的牛乳，除自用外，不准私自售與他人，違者處罰，惟從無犯之者。牛乳的純潔檢查，每半月舉行一次，故每月有一打以上社員的牛乳，須輪流受檢。牛乳有雜質攪和時，即往民興受化學分析，坐實者依律處罰。但自創辦至今，十餘年中，犯者亦祇三四起，每日牛乳的運送，即由社員輪流駕車送往市中。

該社對於社員的功績：一為乳價的增高，以戰前而論，該社的乳價，較從前漲起百分之二十五；一為銷場的固定；而在消費者一方面，則得享用清潔

純良的牛乳，故雖出價格略高，亦所不惜。該社創始時，雖曾經一時的困難，後以成效可觀，故未及三年，在五英里外的一個村落中，又有第二社的發起，第一次開會時，即有六十個牛戶來加入為社員。現在兩社都甚發達，兩處的經理都是本村人，一為純粹的願用職性質，另一則夫婦二人相助為理，年祇俸金四十磅，而住宅、燈火、牛乳、煤油，則由公家供給之。

二 葡萄酒合作社 上述的各種販賣合作社，都為原物販賣，即社中向社員購進產品，不經過製造手續，而即將原物售出之。而葡萄酒合作社，則向社員購進者為葡萄，而售出者則為釀成的酒類，故與上述各社性質略異，而其辦法則亦較繁重困難。驟視之，此種葡萄酒合作事業，對於中國合作前途，似無甚重要，儘可從闕。因中國葡萄酒事業，實為絕無僅有，更無需該業的合作方式。但有製造性質的合作事業，不止釀酒一項，如蠶繭繅絲，棉花紡紗，麥製麵粉等事業，都可觸類旁通，舉一反三，固不必限定釀酒事業也。

例如我國的小農，祇知賣乾繭，賣棉花，賣麥，所得祇最粗原料的代價。經過製後的種種利益，概不能分潤。如有合作社的設立，則自最初原料品，至最精製造品間之利益，俱不致落於他人之手，而為最初生產人所共有，其有益於小農的生計，自不待言。故特述德國的葡萄釀酒社，以概其餘。

在述德國的釀酒合作社之先，不可不知其歷程中的困難。雖以德國辦理合作事業之精明強幹，但葡萄釀酒事業，則幾瀕破產。國內的歉收、蟲病、國外法意葡萄酒進口的競爭，使在萊茵河邊的一百九十三個葡萄合作社，很難維持。酒價日跌，酒窖中堆滿了製成品無人過問，而社員向社中所預支的款項，日益增多。存貨既多，勢必造新窖以容納之，而愈使資本擱淺。有一處有二十個葡萄合作社所組成的聯合會，以虧蝕至十萬磅而停業，其所屬各會員社，幸由雷法生中央銀行借五萬磅以維持之，得免隨聯合會而消滅。於此可見信用合作，對於全部合作事業的重要。因雷法生銀行借出的款項，都是

從各處鄉村銀行，積聚攏來的，國內有銀行的維持，國外逢歐戰的暴發，於是德國的葡萄合作事業，始有轉機。德國的其他生產事業，都蒙大戰的損失，如牛乳事業，已如上述，而釀酒業，適得其反。因戰前法、意貨品的競爭，以戰事而完全停止，德國國貨葡萄酒之價值，戰後較戰前漲愈十倍，於是近幾年來，葡萄釀酒社的基礎，就很穩固了。

上述之一百九十三個合作社，除十六社為有限責任制外，餘皆為無限責任制。其所以如此者，亦因葡萄社與牛乳社相同，皆需鉅大的資金，如建築酒窖及製造瓶桶等，所需十之八九，都須借債。亦因德國的鄉村銀行，辦理完善，故合作社可暢為挹注，而不憂經濟之缺乏。

葡萄社的範圍，大都狹小，社員數至多不過二百人，平均祇六、七十人。社員所產葡萄，除自用外，概須強迫售給社中。因為社員數目不多的緣故，強迫的施行甚得力，於此可見鄉村合作社組織宜小，則合作精神常能強固，而所

訂規例，亦不致成爲具文。

至於葡萄酒社的給價辦法，是社員將葡萄送往社中，由社中所指定的委員，檢視葡萄中所含糖質成分，以分其品類，品類之多，有四十餘種，以其優劣定其價值。社中於收買葡萄時，即照市價或較市價略低的價值，給予社員，待製成的酒賣出後，再調查鄰近的農民，由葡萄出產所得的代價，然後將幾成貨價，補給社員，務使他由產品所得的代價，要比其非社員的鄰居高，或至少與他同等。除此比較給價制外，還有一種叫做社佣制，即社員將產品售與社中時，既不給價，須俟製成品賣出後，除社中抽取一、二成的辦公費及公積金外，悉數分給社員。亦有兼採上述二種方法的混合制者，如邁斯卓斯（Mayschoss）葡萄酒合作社是。該社創立於一八六八年，爲葡萄酒社的資格最老者。給貨價時，先以市價的七五折與社員，其餘俟製成酒售出後，再分給之。惟往往有二、三年之久，而酒尙未售出者，社員所應得的售酒後之貨價，概不給

現金，祇收入社員賬上的貸方，社員於需要時，可以隨時支取。支存之數，不計多寡，概給以四釐利息，故不啻爲社員的活期存款。如社員所欲支取的，超過於存款，亦可預支，祇須以下次的葡萄收成扣除之。社中淨餘的半數，作爲公積，其餘一半，則三年一次的分給社員，於給付先期貨款時（即給付較市價七五折的貨價時）須召集會員大會，以決定其價格，並抽出應付款項全數百分之五，爲保險金。該項保險金，爲預防虧蝕時的第一批準備金，如三年不虧蝕，則再分給於社員。其他各社，亦有於盈餘豐足的年份，提出準備金若干成，以防不虞者。各葡萄社對於準備金，俱十分重視，大概有三倍的資本存儲，有二、三處有四倍之多。不過他們所存儲的，不一定是現金，著者經過的一個社，存酒有三十萬加倫之多。

葡萄合作事業之在德國，可以說已經有大部分的成功，產品以集合而價值抬高，品質以分等級而逐漸進步，農民從合作社所得，至少較從前多得

百分之十，故合作販賣的利益，不問可知。不問其爲牛乳、葡萄酒、棉花、穀物、原物販賣或製造販賣，倘經理得宜，社員間合作精神固結，則產品十分之一之多得，實是最低限度也。

第五章 德國押款銀行

本章所論的押款，爲專指以地皮爲抵押的長期借款而言，其組織及辦法，俱較爲複雜，不如短期信用借款的簡易。德國的抵押銀行，已有百年的歷史，即以排佛里埃州而論，全州人口祇七百萬，而押款銀行有八處，全德中做抵押的銀行，以在民興城的排佛里埃農業銀行，及在掘來司登（Dresden）的農業信用社爲最著名。兩處俱用合作方法，而俱以輔助小農生計爲目的。前者以排佛里埃全州爲營業範圍，而後者以舊時薩克遜尼邦所屬各地爲範圍。該兩處俱爲小農的居留地，農民所有田畝，最低的平均數，祇五英畝；有

數十英畝之農戶，不可多觀，茲將兩銀行分述如下。

一 排佛里埃農業銀行 該銀行創辦的目的，亦為救濟農民的經濟恐慌而起，成立於一八九六年，已有三十年的歷史。現有社員二萬五千人，但其中十分之一，已與銀行無債務關係。社員向銀行借款五千馬克，即須購一百馬克的股份一股，每人所執股份，不得過一千股，即間接限制每人借款不得過五百萬馬克。債務清償時，則社股亦同時收回，如願意留存者，則祇准以一股為限，股利至多不得過四釐。

二 掘來司登農業信用合作社 該社的成立，較前者為早，約在一八六四年間，亦有社員股份，每人以一股為限。（按德國其他押款銀行俱無社員股份）借款的付還，以數目的大小而異，五百馬克的借款，每次可償還五十五萬馬克的借款，每次可償還一千。不過借款及股利，俱為無限制，不是效法的地方。還有一處，與排佛里埃不同的，就是排佛里埃的社員責任，以

社員的股利十倍爲限。而在薩克遜尼，則社員押給社中的地皮價值，俱在賣任範圍之內。蓋以地皮爲信用擔保，實較凡百事業爲可靠。當歐戰的時候，政府的保證，尙不及地皮保證。

兩銀行創辦之初，俱受政府的資助，據來司登社的政府借款，約有三萬七千五百磅，四年以後，卽行償清，迄於今日，都已至經濟自給的地位。排佛里埃銀行的經濟狀況，較薩克遜尼略遜，從政府借來的二十五萬磅，至今未曾償清，其中五萬磅，是連利息都不起的。在一九一九年，於國家管理食糧盈餘項下，又增借一萬七千鎊，不起利息，亦不定償還年限。該社雖有如許的經濟助力，但猶不能充分輔助農民的需要。兩處銀行的情形，所以如此相殊的緣故，因爲在薩克遜尼可以吸收農民存款，在一九一九年，該行的存款有二千萬馬克，而在排佛里埃，則存款一無所有。由是可見兩地農民經濟的狀況高下，而亦可見德國政府對於兩處借款的多少，並非有所歧視也。

抵押概況

雖不是以農爲專業的人民，祇要有一英畝又四分之一的地產，在薩克遜尼就可向銀行抵押五百馬克的借款，在排佛里埃即可與押款銀行做交易，房屋有時亦受抵，不過須指明所借款項爲限定於農用途。家私、牛馬及農具等，俱不受抵押，蓋銀行所受抵者，以不動產爲原則。在排佛里埃尋常的森林區域都不受抵，除非已經保險且曾經切實工作者。

土地的估價

在一抵押借款之先，對於所抵的土地，一定要有精確的估計，不可過苛，亦不可太寬，過苛業務常受過當的限制，太寬則銀行有時易受危險。上述兩銀行，對於估計方法，亦各不同。在掘來司登社，以土地稅則爲根據，以稅額的四十倍，假定爲土地的定價，然後以該定價百分之六十，爲最高抵借值。惟行中爲避免危險起見，尋常抵押，都限於定價的百分之五十。不過也有例外，如該地的稅則爲多年前所定，而現在的值價，已經增高，則可依該地鄰近負責社員的調查報告，增高其抵借值。同時土地的工作情形，亦

十分注意，由各地支社隨時調查報告。如對於報告有懷疑時，則派理事會的一員，前往調查，以期準確。不過這種情形，是不常有的。又該社於其營業區域各地內，有所謂信託代表者約三百人，遇有土地抵押事宜，即由該地附近的信託代表查明，以圖便捷；此等代表，都為義務職，每次調查，支數先令的公費。

排佛里埃的估計方法，完全不同，彼等認為掘來司登所用的方法，太機械，而且尋常專請代表調查，未必能十分準確。故在排佛里埃估計地價一事，常由銀行派員親自調查，非但調查該處土地的市價，對於該地常年出產價值，亦所注意。惟當馬克狂跌之際，土地的代價，不能以錢幣為標準，則都以戰前的定價為準。又調查常年出產價值，雖足見銀行辦事的精細，其實無甚用處，因土地的出產，全恃耕作人的能力，而土地抵押期限，都為五、六十年，其中耕作人必須數易，受押抵的生產價值，未必能保持不變也。又排佛里埃的最高抵押價值，為地價百分之五十，視掘來司登低百分之十。

信用代表 在上述的兩銀行中，一班散處各地的信用代表，實爲銀行與其所屬數千社員間的聯鎖。（雖在排佛里埃調查估計等事，不專恃此等代表，）在薩克遜尼，往日都以鄉間學校教師爲此等代表，復以農民教育程度，逐漸普及，佃農亦都能執行代表職務。在排佛里埃，現在鄉間教師，充當信用代表者，尙甚多。代表雖都爲義務職，但以鄉人辦事的熱心，及對於合作事業興趣的濃烈，故擔任此等職務者，大有人在。彼等於調查估價外，并幫助對於抵押事務缺乏經驗的農民，進行借債事務，有時親自伴送農民到銀行，以減少其對於行中繁複手續的困難。代表盡此種職務時，得向行中支取由彼所構成的借款全額百分之·一二五的佣金。

押款銀行的債券

（甲）債券的發行

現在我們討論到押款銀

行的債券問題，此問題實爲押款銀行中最費講解的一部，故不得不分段詳述之。押款銀行的最大經濟來源，實專恃債券。各銀行的債券，不限定一次，可

陸續發行，每次發行額自二萬五千至五萬鎊，發行的次數及額數，各以便利及需要定之。各次發行的利率，不必相同；惟同次所發行者，其利率必須一律。此等債券，在交易所中亦有市面漲落。從前掘來司登社於農民將土地來抵押時，即給以本行的債券，聽其往市中求售，後來感覺使對於市面情形完全不熟悉的農民，到交易所去做買賣，甚為不妥，乃改給現金。

(乙)機關用費等的扣除 無論排佛里埃或掘來司登社，抵借的款額，俱不能得到全數，因須扣除百分之二的機關用費及印花稅。在掘來司登，則更須減除百分之二，以防債券所入與借款所出間的蝕差。例如某債券的市面，為百分之〇一，則社員於借款時，祇能得百分之九十六，除去二成機關用費外，其餘三成，須俟該期債券全數售去時，始補給之。惟債券全數之售出，有俟至三、四年者，亦不足為奇，如債券售出所得，除去借出款項，尚有餘剩，則依借款的多少，平均分給社員，如不足時，則亦由社員平均負擔之。

(丙) 債券的收回 發行債券的第一前提，爲發行額不得超過借出額，待借出款項逐漸償還，一方面即將債券陸續收回，或用直接買回辦法，如市價高於票面時，則用按年抽還辦法。而在薩克遜尼，則將其法反用之，即於市價較票面低落時，用抽還辦法，照票面還本。如是一則可以保護持票人的利益，一則可以鼓起人民對於債票的興趣及信仰，暗中即所以抬高市價。尋常一般的抵押銀行，(上述二者除外)對於發行債券，常受一定的限制，即發行總額，不得過行中已繳股本及公積金的十五倍，此爲免除危險的最上辦法，亦合作程度幼稚的國家所最宜做法的。

(丁) 初發行時的困難 最初的一、二、三年，銀行的信用尙未顯著，債券推行，萬分困難。故掘來司登社向國家求得如許之幫助借款。(參閱上文)而排佛里埃銀行，則除國家補助而外，又向各商業銀行，許以特殊的回扣，以冀其代爲推售。並藉政府的助力，使各信託公司及地方機關團體，強制購買。

該種押款銀行債券，當時稱爲「信託人債券」。

(戊)債券的市面 排佛里埃的債券，尋常在市面上漲落甚微。而薩克遜尼的債券，於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價曾大跌，祇值八二折。而在歐洲大戰中，則情形又適相反。於一九一四年中，自九七漲至一一三，至一九二〇年，尙保持其一〇八的市價。同時別種債券，大都狂跌，即八九扣發行，利率甚高的戰事國債券，亦祇值七七·五扣。由此可見以土地爲擔保的債券，最爲可靠，即以國家威信信用，有時亦未能及之也。

借款的償還

(甲)減債辦法

在薩克遜尼減債辦法，有規定的

兩種，第一種爲五十九年還清，每年拔還百分又二十分之九，即千分之四十四。第二種七十八年還清，年還百分又五分之一，即千分之二。在排佛里埃規定五十二年半爲最長期限，每年二百分之一爲最低還本數。社員於舉債時，可於限度內自定年限，惟每年還本額，不得過百分之二，每隔半年還本一次，

以複利計算之，至債額償清爲止。於每次還本時，并附征四釐利息（利率兩行相同）及百分之·五（排佛里埃）或百分之·一（薩克遜尼）的機關用費。（薩克遜尼的機關用費已於借款時扣去百分之二，故較輕，請閱上文）因爲向社員徵取的利息，祇足以抵償債券的利息，故機關用費的徵收實爲必要。

（乙）先期償還 照押款銀行的章程，借款一經構成，除有特殊情形，不能退還。所謂特殊情形，即抵押人對於受抵押人有不信任，而恐抵押品有危險時。不過債務人這種職權，是很少施用的；但是這種規定，也是債務人的一種不可少的保障。但如債務人願意未到期而先行償還時，在律亦所不禁。在薩克遜尼先期償還者，不准用現金，只准用由該項借款而發行的卽期債券。在排佛里埃則現金亦可通融，惟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在戰後的三、四年中，農民經濟狀況，一時恢復，祇排佛里埃銀行所收到的先期償還款額，有三

千萬馬克。該地的農民，於其中實占得極大便宜。因農民借到的款項爲現金，而償還者都紙券，依當時的計算，至少便宜四分之一的債額。這種現象，不僅德國爲然，歐洲各國極多同樣的現象。這並不說戰爭足以救濟鄉村經濟，實以戰爭的摧殘力，祇及城市而鄉間能幸免罷了。

(丙)不履行債務的處罰 在上述組織情形之下，逾期不還借款等情，當然是很少的。在一九一九年的一年中，掘來司登社的應收回利息總額，爲十三萬二千鎊，祇七十五鎊到期未還。就是在戰前，也很少這種不良的現象。戰前十年中，因不理債務而至拍賣抵押品者，一千債戶中祇有一戶。照例抵押品於拍賣之先，寬放十五天取贖，到期不來，再予以警告，寬限八天。惟此八天中，須起一分的利息，以示懲罰。如再不來料理，然後始行拍賣。惟債務人如實有困難，無力償還時，得善意請求三個月展期，倘再嫌不足，則必須俟信用代表的報告，再定辦法。

短期借款 掘來司登社於長期借款之外，復有一種短期借款，亦以土地爲抵押，此種借款期限，都祇二、三年，專爲便利需求短期借款的農民，或於債券發行感覺困難時，一時救濟的辦法，故債額並不甚多，在一九一九年時，祇三萬二千鎊。

兩銀行的組織 上述兩銀行的組織法，亦略有不同，排佛里埃銀行的組織，完全出於合作方式，有執行委員會及監察部，執行委員會中，包含二席有給職員。

掘來司登銀行的組織，更爲複雜，除三個有給職員所組成的董事會外，又有一理事會，更有由兩會組成的聯席會。此外更有查帳委員五人，組成一查帳委員會。對上述兩會，完全獨立，查帳委員由社員大會選舉之。在排佛里埃銀行，其董事即監察部，由社員大會選出之。而在薩克遜尼則由理事會委任之，年給公費一千馬克。社員大會，年開一次，不過依歷來習慣，社員列席大

會者，爲數甚少。在一九一九年的掘來司登年會，一萬五千社員中，出席者祇五十三人，在民興（排佛里埃）亦祇四、五十人。

在排佛里埃銀行因政府有巨資的補助，故政府特派監察一人，加入該行的監察部，以監督行中發行債券及押款進行情形。掘來司登銀行的政府借款，雖已償還，但政府監察員，至今仍其舊制，實因土地抵押辦法過於複雜，而對國家民衆的關係，過於重大，不得不有政府中人監督之，以昭慎重。此制不特德國爲然，丹麥、荷蘭等國，亦都有同樣制度。

地方事業的借款 上述兩押款銀行，除借款於農民外，復以同樣抵

押方式，借款於地方事業，如自來水、電力廠、道路公司等，即以該公司等之納稅能力爲擔保。惟此等借款，須得政府的核准。借款期限，大概爲三十年。銀行對於此種借款，亦得與其他押款同樣的發行債券。此等借款額數，常甚鉅。在一九一九年，薩克遜尼的地方事業借款，總額爲二百萬鎊，等於農民借款總

數的二倍，蓋兩行合併的農民借款總數，亦祇一百五十萬鎊，而據排佛里埃銀行所宣佈，謂排佛里埃全州十分之三的抵押事業，已全歸該行掌握。在一九一九年中，兩行盈餘合計為四千鎊餘，兩行都有壯麗的房屋，而掘來司登尤為雄偉。

就兩行對於救濟小農經濟的成績而論，俱可謂已達到一部分的目的，而以排佛里埃為尤勝，從該行最近的兩種統計中，更可窺見。即第一：該行借出款項總額的百分之六十四，借款人的平均所有田產，不及二十五英畝，借款總額百分之六十六，都是二百五十鎊以下的零星借款，於此可見小農所沾的實惠，已不在少數。蓋押款銀行的目的，既在救濟小農，則寧多借手續較繁費用較多的零星借款，整批鉅額的借款，手續雖較為簡便，實不足為貴也。

農民所以要借款，實因經濟缺乏，押款銀行的宗旨，亦為救濟農民的一時困難，其最大最終的目的，實要使農民經濟充裕，不需任何借款，然後可謂

完成。但在德國自押款銀行成立後，農民借款的獲得，既甚容易，而所取利息又輕，於是很視爲輕易，動思抵借。據排佛里埃的董事所說，農民的債額較從前只有增加，亦以此故。故銀行對於農民借款的用途，不得不嚴行限制，於請求借款時，必須先將用途說明，如銀行認爲不當時，得拒絕其請求。在掘來司登，則有其他商業銀行競爭，故限制不得不略寬。此外最緊要的兩種限制，一爲借款最高數，不得過抵押值百分之五十至六十，二爲借款數超過二百五十磅時，須得監察部的同意。

德國的土地抵押借款機關，其經註冊承認爲正式合作事業者，祇排佛里埃銀行一處。不過以合作的眼光而論，排佛里埃銀行的組織上，尙有可以改良的地方，即手續的簡單化，亦尙未達到最高的要求。照一八八九年的合作法，非但每一個合作社，應有社員股份，而社員股份，可以社員個人的意志隨時退還。在最近五年中，排佛里埃銀行的社員，以押款期滿而紛紛要求出

社者，有五千人之多，辦理此等出社手續，已須費去辦事人員的許多時間。還有社員股分，須每年派利的，即每年有二萬五千餘份股息證書的繕寫發行，亦不是簡易的工作。實際上社員的股本為數有限，於行中利益極微，故監察部的意見，亦以此等地方，有改善的必要。或將社員股分廢除，而代以入會費，或保留社員股份，將其改為每人止限一股，而不派股利。如為補充行內資金起見，可於成立借款時，扣去幾成行佣，或附徵幾成預備金，於押款期滿時發還之，總之以手續簡易為第一要着。蓋手續愈簡，則費用愈省，而社員的得益愈多。第二公積金的積儲，必須於純利中取得之。因公積金雖易使款項集中，但與社員，不能發生直接利益，雖上述兩行章程中，俱規定將純利十分之一作為公積，但實際上祇認十分之一為最低限度。如排佛里埃銀行有法定公積金三千鎊，又有特別公積金七千五百鎊。

德國的押款銀行，已如上述，其最使農民受益的地方，第一，可以消滅專

恃重利盤剝的好商，第二，可以限制不生產的借款，以增進農業生產。且此種法則，最爲農民經濟不發達的東方諸國所宜仿倣，而亦易以仿行。印度蓬柴勃（Pushp）省的合作專家某君，對於德國押款銀行，與印度農民經濟，有下列的意見發表，以與中國情形多相似處，故附述之。

『以我所知，對於押款銀行的必需，恐無有過於蓬柴勃省者，本省有仰求借款的小農四萬餘人，而都處於盤剝重利者的支配之下。據最近的報告，全省農民的抵押借款，總額不下二千萬鎊，利率都在一分二釐以上。如有組織完善的合作抵押機關，利率至少可減至八釐或六釐，德國曾自七八釐減至四釐，可知此種估計實不過當。依此估計，則全省農民，每年所節省利息，至少可有百萬鎊，農民即可減少百萬鎊的債額，或以此數作生產事業。且使借款不致於濫，使農民所借得者，都用於生產之途。在十五年以前，尙祇有少數人相信信用合作的辦法，可以將農民從盤剝者的手中解放出來。但是現

在就印度全國而論，他們的勢力已漸見動搖，且即蓬柴勃一省，已有近八千處的鄉村銀行起而代之。個人信用合作事業，在此間已辦得漸見端倪，土地押款的信用合作事業辦法，雖較繁複，亦應及時進行。在辦理之初，果然也要政府有與辦理信用合作時同樣的助力，實因蓬柴勃省的土地投資事業，尙未見通行，故起初不得不用政府的資助。待有辦理完善的押款銀行發行土地債券後，則人民對於土地投資的興趣，或將因之而起，一般恃放債爲生活者，將受最終的解決。且尋常放債者與借債者之間，常有一種無謂的嫌隙，而引起階級間的仇恨，今由合作社辦理，此種成見，定可消滅」云云。

第六章 德國電氣合作社

電氣合作事業，驟視之，對於工業落後的國家，似尙談不到此。然如我國境內，江南常錫一帶，已有用電氣辱水，開農用電力之先河者，惟尙未能運用

合作辦法耳。電力運用的廣大，在德國亦不過數十年間事。因自歐戰發生，德國境內，百物騰貴，煤及煤油，尤感缺乏，他如耕作的牛、馬、人工，其代價俱十倍於戰前。於是從前用牛馬人工者，俱代以電力馬達，從前點煤油燈者，都易以電燈，而種種農業工作，都以電爲主力。以著者所經歷的德國各農村而論，凡打麥、刈草、去壳、堆稻等工作，無不用電力者。在一九〇二年，全國電力合作社，有二千九百七十所，其中一千七百所，爲二、三年間所新興者，有許多合作社，自己已有發電站。如在排佛里埃五十三個電力社，有十五社俱有發電站，餘則俱就附近的中央電站通電，以供社員的需要。

電氣合作社的創設，最重要的有兩種設備，即建築佈電分站，及各社員家中的電料裝置。有的由社員自行裝置（如在排佛里埃等地）有的則由社中置辦，其實要以前者較爲簡捷。合作社與供給電氣的公司間，亦有兩種辦法，即如排佛里埃的電氣社，俟佈電分站設置完全，即交與電氣公司，以後

修理，俱由公司擔任，合作社祇為許多用戶的總代表而已。故合作社常在電氣公司支配之下，不過該地的電氣公司，都甚公允，故合作社間，尙稱融洽。在萊因坦（Rhineclant），則佈電事宜，概歸社中管理，除非於合作社解散時，則分電站由電氣公司收買之，分電站的建築費，由社員分年償還之。

電氣合作社的經濟來源，除小部份由社員股分籌集外，餘則多借自鄉村，或中央農民銀行。因農民銀行的發達，各種合作社籌集款項，甚為容易，有許多電氣合作的應用資金百分之七十，是從農民銀行借來的。

電氣社的社員，責任大都為有限制，不過有的社員數過少，或貧窮社員過多時，則無限制亦間或用之，其原理已於前章述之矣。德國各電氣合作社，社員數多少，甚為懸殊，少至一打之數，多至數千，平均數約為五十人至七十人。

茲舉一例：以示電氣合作社的一班。Groskarotmentild 電氣合作社，在

阿爾伯斯山脚下的一個居民八百戶的村中，該村從前除一小工廠外，全是務農的居民，因當一九一七年間，煤油燃料缺乏，於是村中的活動份子，思發起一電氣合作社，從十七英里外的中央電站供給電力。初時很遭同村中的頑固份子反對，有的以為電力比煤油昂貴，有的以為電氣易生危險。并有謂一向用慣油燈，甚為便利，何必見異思遷。經過了六個月的籌備，合作社尙難產出，後來勉強拉攏了五十六個社員，得以成立。現在有社員百餘人，大半為小農民，餘為客棧主人，泥水匠，鐵匠，車輪匠及牧師等，教堂及學校，亦為用電的社員。

該社進行的第一步，為與電氣公司訂立供電合同，并構造分站一處，費去四千五百鎊。分站及一切裝置完工後，即將分站交給電氣公司，以後站中經常用品，概歸該公司負擔，社中可不過問。社員股份，每股一鎊，而負一百鎊的責任，建造分站的費用，即以此責任為擔保，以四釐半的利率，向農民銀行

借得的。分站既歸公司管理，社員的電費，亦直接歸公司收取，而建築開辦等費，即不能從電費中附帶徵收。於是訂定每裝燈一盞，須負開辦費五鎊，用電力每一匹馬力，負費十鎊。此項用費，原定分三十年償還，乃自農田自用電力後，生產費省，而產量增加，於兩年中四千五百鎊的建築費，祇一百八十鎊尙未償清。及至現在，社中除少數債務未償外，已無所事事。蓋分站以由公司管理，電費亦由公司收取，一俟債務清償，即可將社的名義取消，因全村的人差不多盡爲社員了。經此一番建設，村中的煤油燈，就此消滅，從前的小手工藝，亦都使用電氣，而最大的效用，爲農業工作。所以該村自發起電氣合作社後，不數年間，農業也改善了，工藝也改善了，村民的生活也改善了。

第七章 小工藝合作社

本書的主體，雖爲農業合作，但德城市間的合作事業，亦頗重要，故於後

列三章中分別述之，茲先述小工藝合作。

德國的工藝合作，約創始於本世紀的初年，在一九二〇年，全國工藝合作社，共有四千二百十五處，實因當時的生產程度提高，城市的工人，與鄉間的農民，一樣的感覺困難，而思互相聯合，藉合作方法，以冀增加收入，謀適合當時的物價。社的範圍，都不甚廣，社員的平均數，約在七十人以下，不過所做事業，已很有可觀。在一九一八年中，全國各社賣出貨物的總值，爲三萬萬馬克，經濟情形，大致亦還不差。其所運用的資本，平均百分之三十五，是社中自己的資金，不過失敗者亦在所難免，據一九二〇年的統計，約有二百五十處停閉。

在排佛里埃，此種合作社，約有三百餘處，包括三十四種職業工人，下表所列，非但表示合作事業的擴大情形，亦可見其能滿足在文明社會的任何一種生活的要求。

上述各業，俱有各別的合作社，內中除三種職業外，餘俱在民興城，該處亦爲德國城市合作中心之一。

工藝合作的種類 工藝合作社的種類，可大別之爲二，即一、購買合作社，專以本業的各種需要用品，供給社員。二、產品合作社，承接工作契約，由社員分任工作，社員的工值，由社發給。有幾處設有工作場所，招集社員工作，然大多數都由社員在家中工作之，茲先述購買合作社。

購買合作社 購買合作社，以其組織甚爲簡單，故最爲通行。在一九二〇年，總數中的大半，都屬這類。不過辦理這種合作，有兩種困難，一是社員信用的難以確定，二是進貨的選擇與投機傾向的避免。對於社員借款的辦法，雖與鄉村購買合作社相似，但欠賬期，大概較鄉村社爲短。一因工人工資進款，較農民爲固定，二因城市的工人，其移動性較鄉村的爲甚。其專恃現錢交易的合作社，爲數甚少，但進貨的審慎，實較社員信用問題，更爲重要。在鄉

村合作事業中，有躉賣社，專司整批貨物的買賣事宜，在城市中間業的合作，亦有聯合會的組織。如在牛倫堡（Nuremberg）的成衣工業合作社聯合會，德國南部的七十處成衣合作社，都受其供給。惟大多數都是各社獨立的，故時以進貨不慎，遭受損失。如民興城的某成衣社，以市價低落，虧蝕至六千鎊之多。

在工藝合作社中，除非該社對於貨棧或店舖的設備都付闕如者，則其營業恆不限於社員。故多數的工藝社，現今都趨向於開設商店，或建築貨棧。管理方面，貨棧較為簡單，而以營業的利益而論，則不如店舖。如成衣、鞋靴、麵包等社，店舖實所必需，因成衣匠等有為工作所必需，而消耗量甚微的材料，不用整批的購買。其他如成衣的布疋，鞋匠的皮革，麵包匠的麵粉，都由店中整批購進，分給社員。存貨的檢查，由社中監察部，每年舉行一次。檢查時由本業工人將貨物逐件檢點，而不請查帳員為之。因零星的貨物，非內行人難於

檢查清楚也。服務的檢查，由工藝合作社聯合會派查賬員審查之。該聯合會的組織，一爲第二章所述的省聯合會，德國全國共有此種聯合會十四處，佛里埃的聯合會，設在牛倫堡，有所屬社三百處。每社的賬目，每隔十八個月，審查一次，每一個查賬員，每年須檢查六十至八十社。

關於城市買賣合作社的幾要點

a 社員須有實在股份，每人不得超過五股或十股，以個人股份太多，恐於退出時，致受影響。

b 借入款項，不得超過社中所有的財產三倍。

c 不應吸收存款，因有了存款，每致投資於不甚需要的貨物，或擴充社員的信用額。

d 非社員須一律現金交易，概不許使用信用制。（本條的原理最淺顯，亦最爲一般人所通曉，但最容易不遵守，故亦爲辦理合作事業者所

最應注意)

e 合作社貨物賣出，亦應隨市價而漲跌，寧於年度結賬，有盈餘時，再分給社員，而不應使社員貪得近利，將貨物按原價售賣。蓋以市價售出，則逢市價較原價低落時，可以他時的盈餘挹注之。如專以原價售賣，則逢市價低落，就無術補充，而社員亦決不願向社購買較市價昂貴的原價物品。故德國辦理完美的工藝合作社，俱用市價制。

f 每年於純利中應取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的公積金，俟公積與已繳資本額相等時，然後抽取的成數，可減少至十分之一或二十分之一。
g 執行委員等，均為有給職。

民興城的成衣合作社 | 民興成衣合作社，為排佛里埃著名工藝合作社之一，為一購買合作社及一產品合作社所合構而成。社員一千二百人，都為成衣作主，純粹職工，並不加入。其初兩社各自獨立，購買社成立於一

八八六年，而產品社成立於一九一六年，爲要承接陸軍當局的一家大批軍服故，兩社於一九二〇年，合併爲一。該社的營業區域，占有排佛里埃全州八區中的兩區。同區中尙有成衣合作社五處，惟區域狹小，限於一村或一鎮，不足與該社抗衡。該社社員股分，爲兩鎊十先令，入社後三個月繳足，社員所負責任，爲社股的兩倍，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該社設有店鋪一所，專售成衣業所應用的各種材料、器具。該社以進貨不慎，在一九二〇年的冬季，曾以存貨過多，遭鉅大的損失；計有值八千鎊的存貨，以市價低落，未能脫售，虧蝕至六千鎊。最近的貸借表中，損失項下的盈餘，計等於資本百分之九十，這尙不是該產品合作社的最大的得利。在戰前第三年，該兩社尙未合併時，曾派利至百分之三百，都是從承接陸軍當局的大批軍服所得。

該社商店的營業，並不限於社員，惟非社員，不得與聞年終分派的回佣。

該回佣約爲四、五釐，社員的買賣，得欠賬一個月，以其所有的社員股值四分之三爲限。該社於新社員加入時，限制甚嚴，故社員欠賬項下，從未有一辨士的損失。該社共有資金三千鎊，另有活動資金九千鎊，爲從社員存款、抵押借款及銀行透支等得來。社員存款，另由一儲蓄部處理之。該社有房屋一所，值五千鎊，即從押款銀行中抵得二千五百鎊，其實此等合作社，無需多大的房屋，而且依合作原則，將已繳股本過半數的財產，置之於房屋的構造，實爲不智的辦法。

該社出品的一部，以承接行廠公司及政府方面的大宗成衣工作爲主業。生意既經接定後，即分派於各社員，另由社中給以工資，每小時約六辨士，所有工作，俱攜歸社員家中縫紉之，物料由社中供給。惟以目下布疋昂貴，每所值甚鉅，爲避免危險起見，須有社股兩股，始得領衣料一套。一件衣服製成後，即作爲社的資產，賣出時的盈虧，祇社負其責任。每年盈餘的分派，以各人

工作單位爲標準，所以要將製成衣服作爲社產，而不使社員各個負其工作良窳的責任者，一恐惹起社員間的競爭，致兆惡感，二欲使各個社員，得有平均的工作，不致偏頗，弱者的生計，不致爲強者所奪盡。蓋扶弱抑強，實爲合作最終的目的。且即使有能力的工匠，其在社內，雖爲比較的強者，而對外得以社的維護，不致爲托辣斯及新迭加(Syndicate)等所壓迫。蓋無論如何強有力的手藝工人，倘非經由合作社，決不能享受承接大票工作的利益。全民興的著名成衣工匠五、六百人，差不多全體俱加入該社，可見合作的辦法，對於任何等級的工人，都是有益的。

該社的執行委員會，由委員四人組織之，其中一人爲經理，祇經理爲有給職，餘爲義務職。另有監察部，每月開會一次，社員大會，每年召集二次。每年留有五十鎊的一宗小款，作爲救濟窮苦的成衣工人之用。最近因衣價的昂貴，原料的缺乏，失業成衣工人甚衆，每逢社中有工作發散時，清晨四句鐘時，

社的門口已擠滿了等候工作的人了。該社有正式公積二種，此外還有一種爲預備納稅之用，還有一種無形的公積，就是存貨器物的折舊。如該社值五萬馬克的器具，在借貸表上，只列一個馬克，實因從上年鉅大損失所受的教訓，始知公積必須充足。現今幾乎每年純利百分之四十，都歸入公積項下，俟積至二千鎊爲度，又該社每年的營業總額，約三萬鎊。

設有公共工作場所的產品合作社 關於產品合作社，由社員將工

作攜回家中分別工作，已於上述的成衣合作社舉其一例。至於設有公共市場的產品社，爲數甚少。德國全國祇有一千二百八十處，在排佛里埃境內，祇有十二處。其所以不甚發達的原因，經理人才的難得等，固然是與他種合作社一樣，爲最普通的一種。其最主要者，是要使社員天天到社來工作，是一最大的困難。如某合作家所說：「一個健全的自利主義，是一切經濟進步的源泉。」而上述的合作產品社，卻與該學說立於絕端反對的地位。在現在的時

代，個人主義與合作主義，正在劇烈奮鬥之中，意大利教會派與社會主義派的鬥爭，即其最顯著的一例。蓋人類中有私心的遺留，實最使純粹的合作事業感覺困難。所以在德國的公共工場合作社中，常有比較強有力的社員，將合作社化爲私有或公司性質。其中做慣作頭的工匠們，一向在自己家中工作慣的，故寧爲不設置公共工場的社員，不願受工場中的不自由，祇有一般純粹受顧的職工，對於公共工場合作社的要求，最爲殷切。

民興的箱籠合作社

該箱籠合作社，即爲有工場合作社的一例。在

一九一〇年，發起於希求改善工資制的十數箱籠匠，發起時數歷困難，有一次十三個基本社員中，有十二人，被徵從軍，險致無形解散。現今則辦理頗爲發達，原有的社員，以締造該社的困難，對於新社員的加入，限制綦嚴，須有十五鎊的入社費，三十鎊的社股，都爲一個手藝工人所不易獲得的。以合作原理而論，這種嚴厲的限制，不足獎掖的，但以人類的常情而論，以辛苦艱難，歷

盡萬險所做成的局面，而使後來者坐享其成，心有不甘，亦未可深責。不過這種根性，就是要想把合作社變為私有的起點。要救濟此弊，別無他法，祇有將人類的自私心，漸漸移去，而代以更健全的合作精神。該社的限制，雖是這樣的嚴厲，但最近居然有二人加入為新社員，故該社現在的社員數為十四人。

該社既嚴拒新社員的加入，於工作方面，復用非社員的職工，共有十五至二十人。是等職工，完全為雇用性質，對於社務，當然絕對不能與聞，每小時的工資，較社員減少半辨士。社員每年可以享受工資照發的假日十四天，而非社員祇三天至六天。這種雇工，在一九一九年的秋季，曾有一度之罷工，為受彼等半政治團體領袖命令的指揮而作，要求工作工資的平均分配，及與聞經理職權。這種情形為該社社員從前自己所要求者，今則轉受他人要求矣。這次的罷工，延長至三星期，還有一次蘇俄共產黨的侵入，該社亦受十天強制罷工的影響。

一切工作，都在公共工場中進行，起初租賃一所房屋作工場，現在設置漸爲完備，并有樣子間一處，將製造品陳列其中，工資分優次兩級，大概以能否雕刻爲準，優級每小時七十 *Pennies*，次級五十，每週工作四十六小時。是則工作時間較尋常每週少二小時，而工資已較戰前（一九一四）大至十倍。

該社的出品，起先由該業合作社聯合會經售，後以聲譽漸著，始自行發售。百分之八十都接收定貨，有一年曾虧蝕至一百二十五鎊，又一次以社員俱被徵從軍，留者祇一人，又蝕去一百五十鎊。幸以公積充足，尙不足爲害，此又是公積金重要的一明證。該社公積金共有三種，第一種爲法定公積金，第二種爲法定公積的預備金，倒賬準備金，還有存貨作價中亦有無形的公積。該社有二千鎊的存貨，借貸表上祇列一百五十鎊。該社運用資金三分之二，都是自己的財產，故經濟地位甚爲穩固。派利是無定率的，最近一屆爲百分之十，社員股分每人祇限一股，故合作精神尙不全失，但盈餘的分配，如能以

全部工資爲比例，則當更爲公允。

該社的流動資本，借自該地的工業合作銀行者，爲數祇一百五十鎊，此數當然不敷實際的需要。但是社員等都甚勤懇敏捷，故雖此寥寥之數，亦能免強敷衍。所以該社雖從各方面的觀察，已入於狹義合作主義的歧途，然比尋常資本主義下的工資制，已改進不少。蓋顧主與受雇者兩方，終日共同操作，接觸的機會很多，而能得相互的諒解。

小工藝合作的金融機關 上述各種小工藝合作社，其經濟來源，除

創始時亦如他種農村合作社受政府補助或輕利借款外，平時所恃爲唯一的挹注機關，是一般城市合作銀行。此種銀行的股東，大概即是各種小工藝工人。以著者所知，民興某銀行的發起人，爲一屠戶，其第一任經理，爲一釘書匠，現在委員會的主席爲一漆工。還有各業專有的銀行，如牛倫堡麵包匠銀行，不過這種銀行名義上雖限於一業，到後來總不能不接受其他各業的買

賣，以維持其營業。於此可見各種小工藝家，實甚需要一種對他個人有特殊效用的銀行，以發展其業務。因為這般工人與鄉間的佃農一樣，可以取信於他人者，特實物，無寧恃人格，所以一定要能深悉他個人環境的銀行，才可與之往來。城市中的大銀行，對於這種零星事業，非但不願幹，亦爲事實所不許。大銀行七、八釐的利率，已非小工藝家所能負擔，加之小工藝結合的結果，時與大銀行家所代表的利益，發生利害衝突。故祇有各業的特殊銀行，能應彼等切實的需要，該種城市合作銀行的情形，將見於第九章。

第八章 德國住屋合作社

因歐戰而發生的一種不安定的現象，最明顯的，就是住屋缺乏。這種情形，實不止歐洲爲然，恐怕全世界最繁盛的市場，都有這種情形。不過直接受戰魔影響的地方，情形更甚一些。但是現在德意等國，已應用合作制度，竭力

將住屋問題，逐步的解決。本章所述的，就是排佛里埃一部分的住屋合作情形。祇就該州民興一市而論，問題的嚴重，已可概見其餘。該市有居民六十萬，雖近來對於住屋問題，正在積極的進行，而尚有近萬的人家，感覺住屋的困難，該市第一個住屋合作社，發起於一八七一年，適當普法戰爭之後，可見戰事對於居民住屋的影響，並不是偶然的。

住屋恐慌最大的原因，因為房屋建築費增漲，現在與戰前較，至少大起五倍，故私人的房屋公司，俱難以支持，雖收取很高的房租，尚不足抵過成本。是以政府的幫助，在所必需，一方面要限制壓低建築費的繼續增漲，同時也要救濟房屋的缺乏，要達到這種目的，最上的方法，自然無過於合作制度。因為從這種制度中，可以用最簡捷的手續，救濟最多數的民衆。所以在德國住屋合作社的勃興，有如春筍的暴發，是一當然的事情。德國全國二千六百多處的住屋社，一千二百多處，都成立於戰後。在排佛里埃州者，約四百所，都在

民興、牛倫堡等大城市及其附近。但在較小的城鎮間亦有之。總計全州中有住屋社的城市，約有百處，可見這種方法，對於人民的切要。因為排佛里埃尚是比較的農產區域，其他工業中心，更可想見了。以發達過於迅速，秀麥之旁，難免莠草，但以大概情形而論，正在蒸蒸日上中也。

第一節 政府的補助

直接的補助 在排佛里埃地方，自歐戰迄今，有兩間房屋至四間房屋的住宅，經住屋合作社所建造者，有八千所之多，而政府的優待借款及補助費，計達五十萬鎊。是種借款為補充社中建築費的不足，使其所收租金，得以適合其建築成本。借款概不取利息，償還保證，以租金的餘額為擔保，亦甚虛渺。惟房屋售賣時，政府得有先買權。是項補助金半數，為國庫開支，其餘半數，由排佛里埃地方政府及各該合作社所在地的市政機關平均分任之。最近市政機關的補助費，已增至全數三分之一。

經過銀行的補助 政府直接頒發於各社的補助金，社中受益固然不少，但易養成社的依賴性，故補助金的頒發，能由一銀行轉手，更爲妥善。民興城的住屋社，即用是法，二萬五千鎊的補助費，概歸該城的住屋合作銀行所支配，以供給他的社員。該銀行成立於一九一九年，他的社員，當然是該城的住屋合作社。銀行領得補助金後，即發行一種押款，取息六釐。

經過建設機關的補助 第三類的補助費，是經過官家的某種建設機關所頒發。是種機關，專以改進土地及建築平民住屋爲目的。頒發的手續，亦爲發行押款，取息祇四釐半。惟一切借款，須得當地市政機關的保證，償還用整借零還辦法，按年歸還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一，同時徵取百分之二·五的準備金，以備填補市政機關因擔保而發生的損失。

綜計政府對於住屋合作社的補助金，爲

(一) 從政府直接補助於各社，以補充其租金所不能保息的一部分成

本。

(一)從住屋合作銀行轉給的押款。

第二節 買賣合作社

住屋合作社有兩種，一種是造了房屋專租給社員居住，一種是造了房屋，賣給社員。近年來前者更爲發達，隸屬於排佛里埃聯合會的一百八十社中，賣屋社祇五、六處，然同時人們獨立的要求，日甚一日，從前賃屋一間，已獲滿足者，現在俱思自置一屋。所以有許多新興的社，多以賣屋爲目的，有許多祇營賃租的舊社，現在也兼營賣屋了。民興的某市中，即其一例。該社新近購地一區，以備造住屋五十四所，售於社員，每所有四間至六間房間，還有一小花圃。總之，想盡種種方法，使購置房屋，變爲極容易的一事。倘社員要置屋一所，祇須付全部產價及造費四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三，可由押款銀行墊付。如一屋的價值爲四百鎊，祇須付出一百鎊，即可據爲己產。其餘可於二十年、三

十年中陸續償還之，有的社中祇需先付十分之一，即可着手建築。

社員購置房屋時，大概都附帶條件，即房屋的買賣，雖經成交，而屋主仍須爲該社員。最重要的規定，就是社員如不繳納應付款項，或將房屋及小園不好好的保護，或不履行條件時，社得以原價扣合折舊，將房屋收回，是謂烏爾梅爾制度（Ulmer System），并不得將房屋任意改換其本來式樣，使社於收回時，感覺困難。

住屋合作社，有兩條基本規律，所以有別於其他以建造住屋爲營業目的的企業公司；即第一房租不能隨意加增，除非經社員大會的同意；第二不能將房客驅逐。這兩條條文，雖甚簡單，而實具飽滿的合作精神。但一方面施用不當，每易滋流弊，是在用者之如何耳。如戰後百物昂貴，生活程度提高甚速，房租亦應有相當的增加，甚爲明顯。但有許多住屋合作社，以增加房租而召集大會，每無結果。至房客不得被逐的規定，每使惡劣分子引爲護符，無所

願忌，曾有某住屋社，因不肯社員，藉此條規定，破壞社務，致社中將這條規定刪除。其實有不滿意的社員，儘可請其出屋，惟不必取消其社員資格。

住屋合作社，亦有審核聯合會，爲其上級機關。是種聯合會，在排佛里埃共有三處，名義上雖祇查核賬務，其實同時爲住屋社的指導者及良友。彼等對於所屬各社困難問題的解決，房屋建築的諮詢及利益的保護等，無不盡力。

下列各段，摘自排佛里埃聯合會一九二〇年報告中的一頁，閱者得毋嫌其數目字的麻煩。

一百一十一社的社員平均數	一八三
五十七社的房客平均數	一一〇
每月每宅租金平均數	三〇馬克
一百一十一社的抵押借款總數	二十萬鎊

同上已繳股本及公積金總數

五萬鎊

四十一社的社員存款

三萬鎊

機關費及產業維持費

估租金的百分之三十七（但最近已減至百分之二十九）

第二節 住屋合作社應注意的幾點

一、每社至少應有運用資金十分之一為自己的資本（此為德國戰前的規定，現因建築費增高，已不能維持此數。）

二、每年應以百分之一為房屋折舊（在熱帶及特殊情形的地方應略高。）

三、社員股份，應在可能範圍內以大為宜，而每人占有股額的限制宜小，免致以大股東的出社，影響全體。此點以意大利的辦法為較優，良（非得執行委員會的允諾，社員概不準自由出社）惟無論如何，社員

出社，至少應於一年前通知社中（依德國法律提前通知，最多可至二年。）

四、房屋的構造，以堅固爲主，免致維持費的繁重。

第四節 民興城的兩處模範合作社

欲使讀者明瞭起見，特將民興城的兩處模範住屋合作社分述如下：

一、第一社

組織 該社創始於一九〇八年，社員自二百人擴充至七百，大部分爲政界的低級職員，如市政局的雇員及電車公司的執事人等，以及鄰近某火車機頭製造廠的工人。社員流品的不同，爲住屋合作社的最好的一件事，因爲職業階級不同的羣衆，聚在一處，能使他們互相做做各人的長處，而把自己的短處消滅。且分子中雜有機關中人則更善，蓋彼輩常有高尚的習俗，足爲他們的隣居的模範。該社各社員，執有五鎊的股份一股，分四年繳納，所

負責任，即以執有的股份有限。（住屋合作社鮮有無限責任者。）股利以五釐爲限，餘都作爲公積。

開始時的艱難 該社創設之始，幾歷艱難，最初創辦人因執意要獲得指定的地產，故購進時耗價頗鉅，建築房屋時，又受承造人的欺騙，至第二年已幾瀕破產，款項無處設法，祇得將所有產業一次、二次的抵押，甚至一所屋子，受抵至十一次之多，而在承造房屋的各種工人、泥水匠、木匠、裝修匠、漆匠等，都以工資無著，而爲該屋的受抵人。後來半數以上的社員，都宣告出社，於是存下的幾個中堅分子，重行組織，更換經理，增加股本，清償積欠，至現在已將最後的債務還清，而爲民興住居社中最完善而最強固的一個。

現在狀況 該社有建築物六處，每處有二間或三間的住屋三百五十宅，最後預備建造的一處，實爲很優美的建築。每宅的房間雖小，而空氣充足，布置完備，每宅按月的租金自四十至七十馬克，所以他的房客候補表上，

常有三百以上的社員來登記該社現在的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數爲三千五百鎊，貸借表上的產業價值爲一萬二千鎊，（估計較市價爲低，其實不止此）社員存款有一千七百鎊。該社尙設有一麵包廠及牛乳房，以供社員之用，俱頗得利。

管理情形 該社的執行部，爲兩個委員所組成，一爲經理，一爲會計，二者的薪水都很微，經理年薪十五鎊，會計六鎊，在尋常大範圍的住屋社，委員非支薪水，卽分紅利，諸小社則各以情形而異。實以現在生活程度之高，義務職漸行不通，而且對於負責方面，亦不如給職的可靠。該社於執行部外，尙有一監察部，非但每月開常會一次，且依社章規定，每年至少有六次檢查。社員大會，每兩月舉行一次，與會者常在百人以上，大會舉行如此的多次，實所少觀，但正足以表示該社的合作精神。且大會的數次愈多，使社員與社務進行及管理方面，愈覺切己而有興趣，不過也要合作精神充足的社員，始足

謬此，否則開會的次數雖多，到會的人數寥寥，也無俾實際的。社員自開辦迄今，開除社員籍者祇三人，被驅逐的房客，爲數亦不甚多。該社監察、董事的辦事精神，尤足欽佩，使人不得不感覺全體社員，受因他的犧牲所得的鉅大，倘無彼等的熱心毅力，該社早已消滅於無形了。

二、第二社

該社爲民興住屋合作社的最先成立者，已有五十餘年的歷史，開辦時頗占優勢。因當時有排佛里埃國王的贊助，給以六千鎊的借款，七年中不取利息，並得到一處良好的地點，都近於各工廠，俱以爲優良的成績，可操左券，殊不知適得其反。因該社初爲賣屋合作社，而不是租屋合作社，而這幾年適逢房屋的需要，供過於求，租價日漸低落。於是社員都拒絕將房屋收買，大部分都離社星散，而且不繳租金，而被驅逐的房客，又佔全數的一大部；房屋的維持費，又不能短少，於是經濟漸感困難，日瀕危境，幾至不可救藥。後來總算

以少數忠實分子的維持，增加股額，并售去一部分的地產，以鞏固金融，并加入一部分可靠的新社員，大都爲郵局及路局職員。是等人員，蓋較工人階級爲固定，因無論工商業的盛衰，俱不受影響的。

該社自風平浪靜之後，漸趨發展，現有各種大小的住宅二百三十四所，自一間房起至六間房爲止。房屋的估值約一萬鎊，俱以原價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抵借於押款銀行，清償期限爲二十五年。該社辦有社員儲蓄部，有存款一千五百鎊，在戰前大半住宅，俱租給與非社員，租金較社員大十分之一，現在則所餘無幾。該社規定有餘屋時，始得租給非社員，社中如須非社員遷讓時，得以一個月或三個月以前的通知行之。

第九章 城市合作銀行

敘述德國的城市合作事業，決不能將其最緊要的一部遺棄，這就是德

國城市內的合作銀行。城市合作銀行對於城市的合作的效用，已於上文略述之，茲再專章論之，以見其詳，并轉移本書的目標到意大利合作事業。因城市銀行的創辦人，雖在德國，而仿效之者，實以意大利為最先。德國的第一所城市銀行，成立於一八五〇年，而於一八六六年，已通行於中北意大利，稱為平民銀行，現共有八百餘所。大至如拿文拉（Norah）銀行，自米郎（Milan）至裘倫（Turin），各城市皆有其分行及代理店；小至如街鎮上，單間門面的小銀行，這些銀行，而亦兼營鄉村業務。據一九三〇年的統計，城市合作銀行放在農村的款項，多至二千萬鎊，拿文拉銀行的分行及代理店，大部份在小城市及大鄉鎮間，故最易與農民接近。而在拉文那（Ravenna），據稱營業總數百分之五十，是對農民的，其餘的主顧，是小商人、小工藝家及小農民。不過銀行的社員，並不限於上述的幾種人，學校教師及公私團體機關的雇用人員，亦都有加入者。任何人執有社股一股，即可為社員，社股的價值，至多不過

一百利拉 (Lira)，少者祇五利拉，除非「赤貧如洗」總有入社的資格。

吸收存款，亦爲平民銀行的主要業務。在一九一九年全國的總數，達一千八百萬鎊，可見他信用的堅固。這許多的存款，都是從零星存戶聚集攙來的。在威尼斯民衆銀行，有四千二百十九個存戶，其存款平均在七十五鎊以下。此種平民銀行，因與一般普通商業銀行競爭的緣故，一切商業銀行的職務，如貼現押款等，亦都營之。在拿文拉銀行，此類營業，幾占營業總額百分之八十四，此種側重於商業化，而偏枯於合作事業的傾向，時爲論者所詬病，蓋合作社的目的，固在救濟中下階級的事業。

話雖如此，平民銀行，對於合作事業的經濟輔助，其成績亦有不可掩沒者。北意一帶幼稚的合作社，都由平民銀行扶助長成。如威尼斯平民銀行最近以四千鎊借給一新立的農村合作社，爲購地之需，拿文拉銀行，則以二千五百鎊發起一肥料合作社，該社年可出貨九千噸。以上兩項，銀行都不收任

何擔保，祇以該社執行委員的人格信用爲保證。拉文那（Ravenna）銀行，於一九一九年間，借給工人合作社的款項，逾五萬鎊，最近復以救濟住屋的缺乏，借一千二百鎊與某住屋合作社，祇取利息三釐。此不過略舉其例，意大利全國的各種合作機關，恐無有不與平民銀行發生經濟關係者。

平民銀行與中央銀行及鄉村銀行的分別

如上所述，似乎平民銀

行與中央銀行及鄉村銀行，很有混雜。其實前者與後二者，俱有幾點很清晰的界限，即中央銀行的借款，祇限於所屬的各合作社，而平民銀行，則合作社與個人，俱可向之借款。而且中央銀行的社員，限以合作社爲單位，而平民銀行的社員，則差不多全是個人。至於平民銀行與鄉村銀行，亦很容易辨別。鄉村銀行，俱在鄉間，其營業區域，祇限於二、三村莊。平民銀行，則都在城市，其營業範圍，可擴充至全區。鄉村銀行的社員，都祇二、三十人，而平民銀行，可多至數千或數萬。

貧民放款及儲蓄存款

平民銀行最重要的職務，當然爲直接放款於貧苦階級。蒲郎那 (Bologna) 平民銀行，三分之二的借款，爲十二鎊以下的零星款項，其中三分之一，都爲工人的借款，每人平均數只二鎊餘。而威尼斯 (Venice) 的「舡舵拉」 (Gondala) 借款，尤爲有興趣的一例。當歐戰暴發時，威尼斯的遊客，亦因之絕蹤，於是一般操「舡舵拉」者，大半失業，而全城亦奄無生息，如是者經二年之久。及至和平恢復，城中居民復興，而「舡舵拉」亦因之漸覺需要。但操舟者俱無資修理舊船，或重置新艇，於是該城的平民銀行，特發六釐借款七千五百鎊以救濟之，從此以後威尼斯河中，又有「舡舵拉」的喚渡聲矣。

直接借款而外，儲蓄存款，亦爲平民銀行對於貧民的功績，每銀行都有儲蓄存款部，滿一呂耳以上，即可存儲，利率較他種尋常存款高半釐，故不得不加以限制，即每戶的存款總數，不得過若干。此種限制額，以拿文拉銀行爲

最大，可存至一萬呂耳，故吸收蓄儲存款亦最多。計一九二九年的蓄儲存款，總額有三千七百萬呂耳，占各種存款總額七分之一。在威尼斯的銀行，據說此種蓄儲存款，對於銀行，對於存戶，一樣的有利益。因為這種存款，提用者很少。該行又用蓄儲盒的辦法，雖開辦未久，而領用者已有二千五百戶，這樣的存款，使最貧苦的階級，對各種工商業的發達，也盡了一部分最低限度的責任。

四個著名的平民銀行 關於平民銀行的實際工作，因意大利的平

民銀行，都各自獨立，無統率機關，（參看下文）故頗難獲得關於一般情形的材料，姑舉四處著名的銀行為例，以見梗概。該四行一為拿文拉，二為蒲郎那，三為威尼斯，四為拉文那，其中拿文拉為意大利平民銀行中的第二大銀行，蒲郎那年代最老，威尼斯成立最近，拉文那為意大利合作事業最發達的區域，各有其特點，不是隨便選出來的。拿文拉銀行有社員八千人，在四者之

中，規模為最大。其營業範圍，跨兩府，蒲郎那銀行有社員五千餘，其餘二者各二千。在拿文拉銀行，貧苦階級占百分之八十，蒲郎那銀行則占百分之九十，而蒲郎那銀行的社員分子，其流品最為複雜計：

大地主	六四	資本家及銀行家	一〇
小地主	一、〇〇八	大商及廠主	三三
大佃農	一一	小商人	二、二七三
小佃農	九一	專業人員	五二四
傭工農	一一	中等教員	三四
各種合作社	一三	小學教員	一五七
專恃工資為活者	三三七	公私職員及其他	一、〇〇六

放款情形

(甲)信用標準

由上表所載，平民銀行組織分子的

複雜，可見一斑，而欲放款於這些品類不齊的社員，亦大非易事。有的銀行多

預先製定信用標準表，以確定對於各個社員的放款最高額。^{〔註〕}有的則否，於每件借款構成時，始確定之，如拉文那銀行及蒲郎那銀行。然後者的經理，且謂標準一經製定，每易使借款人隨意使用其最高額，不如隨時鑒定之，較為審慎。在威尼斯銀行，則製定信用標準表，及承諾借款數目，由兩個委員會分別執行，以互相對照。標準表每三月重編一次，此法實比較最為妥善。

【註】在拿文拉銀行，對於個人社員的信用標準，為其財產估計總值的百分之二十，合作社社員，為其股份資本及公積金總數的百分之五十，無論個人或合作社，倘與另一銀行作交易時，立即停止其借款。

(乙) 承諾權

上述四行，對於承諾權限，俱有同樣的規定，即非得特別指定的委員會之允諾，無論借款或貼現，概不得成立。是種委員會，至少每星期開會一次，亦有每日開會者。在拉文那銀行的監察人，有時亦可作主借款，惟須負償還之責。在蒲郎那銀行，則經理有拒絕借款之權，而無允諾借款

之權。

(丙)保證

信用的鑒定，除注意借款人的能力，以冀其由借款而獲利益外，尤注意其平時勤儉及忠實。借款的保證，普通都用人證，保證人須有兩人，其中至少有一人爲社員。惟下列三種借款，可無庸保證人，卽一、合作社借款（此條祇可說一部分是這樣的，因在威尼斯任何合作社的借款，都可無保證人，而在拿文拉，則祇能確實負責的合作社，始可免保證人，否則當有擔保。）二、股本借款，卽每個社員可向銀行無條件的借款，以其執有股份四分之三爲限，不過爲數是很微的；三、完全名譽信用的借款；此種借款，亦祇蒲郎那銀行行之，專爲救濟貧工人，完全以借款人的忠實品性爲擔保，每人借款數不得三百呂耳。二百呂耳以內免息，餘祇取息三釐。借款人不限定社員，其資格之鑒定，由銀行推舉與貧工階級接近的人員，組織一委員會處理之。此亦爲蒲郎那平民銀行的一特點，雖借出款項，並不鉅大，而很能使人有一

種印象。抵押借款很是稀少，四銀行有兩銀行是絕對不做的，因為這種借款，易使資金停滯，且不宜於城市。

借款的期限，大概自四個月至六個月。惟到期如借款人的地位及保證人的資格無變動，得請求展期，有展至三年者。利用此展期的規定，平民銀行始可與農民往來，因農民對於幾個月的借款，實無甚用處，至少亦需一年也。

四銀行於往來借款，近來亦漸見通行。一九三一年在拿文拉銀行，此種借款，占六百萬鎊，以六個月為期，每期倒換一次，每隔三個月審查一次，如有不滿意時，可立即停止其往來。

(丁)非社員借款 非社員於蒲郎那銀行的名譽借款，得與社員受同等待遇，已如上述。在拿文拉銀行，則他種借款，非社員與社員，亦無所區別。該行的營業額，半數是由與非社員的交易構成的，不問貼現與借款，社員與非社員，都視同一律，以為如此才可獎勵非社員的加入。但其他的三行，對於

非社員，祇限於貼現，而不做借款。

綜計四銀行的借款，其中受倒債的損失者甚少，威尼斯銀行自開辦到四年，未曾有過一次的倒債。拉文那銀行，於最近十年中，亦未遭分文的損失。拿文拉銀行則於六百萬鎊借款中，損失者亦祇一千二百鎊。

管理狀況

四銀行的管理，與其他合作機關相仿，有執行委員及監察部，其中祇拉文那銀行為義務職。蒲郎那銀行及威尼斯銀行，每次出席有數千先令的出席費。拿文拉銀行則以純利百分之十為委員酬勞。這種制度，流弊甚多，易使委員從事投機買賣，或致紊亂貸借表的原則。因意國的法律，公司或合作社等，獲利過多時，得徵收其過量營餘稅也。拿文拉銀行的監察部，每日由各委員輪駐行中，實行監察職務。在拉文那銀行，委員為二十四人，每日由四人輪值，處理借款事務，一星期適輪一週。至於日常事務，每星期開全體會二次以料理之，委員人選，大概以有身家而自己不用借款者充之。在

拿文拉銀行，委員須有最高限度的股額，委員三次無故缺席者，得更換之，社員大會年開一次，惟社員與會者，比較不多。

四銀行的經濟狀況

四銀行的經濟狀況，可說都甚穩固，祇威尼斯銀行的公積金略遜。拿文拉銀行及拉文那銀行的公積金，俱占股額百分之五十。蒲郎那銀行，則至一倍半。不過一個平民銀行，也與其他合作銀行一樣，一方面公積與股額，應維持其適當比例，而他方面股額與存款，亦應有相當的比例。現在意大利平民銀行中股額與存款的比例，平均為百分之十一，以平民銀行的祖師德國德里支（Schuetze Delitsch）所說，二者的比例，至少須為百分之二十五，但德國自己，也祇做到百分之十三。五

平民銀行的利率

意大利尋常商業銀行的利率，放出為七、八釐，定期存款之存入，以期限的長短，自二釐半至五釐半不等。而對平民放款的利率，多至六釐，雖有時亦用複利，此雖未免有背於合作本意，但此在德國也未

能盡廢。活期存款的利率，一爲三釐又四分之一，其餘三行爲二釐。在拿文拉銀行活期存款，見票即付者，至多一百二十鎊，再多以至三百，此須於兩日前通知，更大的款項，則須於十日前通知。

意大利平民銀行的弱點 意大利平民銀行，不受政府經濟的援助，故其有今日之成績，可謂已達到一部分的目的。不過有幾個很大的弱點，是極應注意的；即一各銀行無中央組織。德國的中央銀行，及鄉村銀行，俱有上級機關及最高的中央組織。意大利的平民銀行，對羅馬的合作總會，祇有諮詢的關係，而無管理的權限。在米郎於一九一四年，有一度平民聯合銀行的組織，但此行辦理不善，祇如曇花一現，現在拿文拉平民銀行，有取而代之的形勢。

還有一點，即股利分派的無限制與股值的漲價。最近蒲郎那平民銀行，六十呂耳的股票，售價至一百五十二呂耳，漲至兩倍半以上。而拉文那銀行

更甚，計漲至原價之四倍。即創立祇四載的威尼斯銀行，亦已自二十五漲至三十呂耳。此種漲價，並不以市價的漲落爲衡，而由銀行中的董事委員，定其價值。蓋以銀行的公積，以股數平均之，而增加其股值。其意以爲行中的公積既逐漸增加，股值亦應隨之上漲。誠然，如合作銀行的目的，祇爲實利，則此說固甚有根據。但是合作銀行的目的，實不是專爲幾位股東謀利益，實爲中產以下的階級，謀共同的發展，股值愈高，實愈使貧窮階級，減少入社的機會，而轉形成資本的集中。

德國的城市銀行

看了意大利的平民銀行以後，再來看德國的城市銀行，則又知脫胎於德國城市銀行的意大利平民銀行，雖不致踰淮爲枳，但亦如婢學夫人，儘多不是處。德國現在共有城市銀行約二千處，都散處於全國各都市間，與各種小工藝合作社，同隸屬於各地的審核聯合會，與上文所述的雷會或皇會系有別，而自成一屬於 *Schutz-Deutscher-Federation* 的

城市合作系。其總機關在柏林，與普魯士中央銀行及掘來司登銀行，均訂有特約，以爲經濟的互助。因有這種嚴密的組織系統，故各處的城市銀行，雖有商業銀行的劇烈競爭，亦無所畏懼。

德國城市銀行，對於農民的功績，較意大利的平民銀行，稍覺遜色。但此實不足爲城市銀行病，因爲德國的社會情形，實更較意大利爲工業化，而且農村合作事業，亦較意大利爲發達，固無須城市銀行的輔助也。但雖如此，城市銀行三分之一的社員，猶都是農民，其餘三分之二，半爲工藝家，半爲中產階級。

城市銀行，都採無限責任制。因德國法律，祇准無限制也。但現亦漸漸變通，有趨於有限責任的傾向，因爲無限責任，祇能通行於互相熟識的社員間，而要有很嚴密的管理。而在城市中，社員人數，既多至千百，而事業的瑣碎，又非鄉村銀行可比。除非有大宗借款的需要，無限責任，大可不必，即欲行使無

限制時，社的組織宜小，社員間須有互相的了解。

城市銀行舉例

加勃爾 (Caldenz) 城市銀行，創立於一八六六年，

適當意大利舉辦平民銀行的第一年。起初祇有社員十二人，現在增至一千零十九人，社員的品類大約如次。

小工藝工人	二六七（內婦女八）	獨立商人	二二三（內婦女十三）
小自耕農	六三	旅館主等	六三（內婦女十）
工廠主人	九二	農工	五
專業人員	一〇一	非獨立商人	二五
郵電路船職員	六三	薪工生活者	二三

該行放款的形式，都為現金往來制，其保證與尋常情形略同，惟不定限期，故可隨時收回。此種放款辦法，已漸將定期借款制減少。計在一九一八年中，四七六處城市銀行的放款，往來放款，佔百分之七十八，祇較小之市鎮間，

尙通行定期借款。在開立一往來放款戶之先，須經信託代表的詳細調查報告，並經監察之允諾，才得以成立，事前並無最高標準的制定。非社員不得借款，但亦可開往來戶，惟所支不得超過存款，并不得以抵押品借款。社員的抵押借款，亦祇限房屋，田地均不收受，並無所謂股份借款。

該行的執行委員會有委員三人，都爲有給職。監察委員九人，每半月開會一次，每年開審查會一次，以審查全部債戶的賬目，并其保證人狀況。儲蓄存款，亦所獎勵，利率較尋常略高，并用儲蓄匣辦法。放款利率多至六釐，實較尋常商業銀行減低一釐。貼現亦偶爲之，不過無意大利的盛行。分紅雖無限制，但最高不過六釐。該行尙有美中不足的一點，即千數社員中，於每年開全體大會時，與會者常祇二、三十人，但此亦是德國城市銀行的一般情形。

城市銀行與平民銀行的不同點

一 股票不以公積的增高而隨漲。

- 二 分紅雖無明文的限制，然實際不過六釐，因德國法律，規定五釐以上紅利，即須課以盈餘稅也。
- 三 意大利放款利率，常與市價相同，而德國常減低一釐。
- 四 非社員絕對不能借款。
- 五 有中央的組織，不如意大利的孤立。

第十章 鄉村合作商店

麵包問題的呼聲，在三、四十年前，已見於歐洲著作家的書中。自歐戰終了，問題愈趨嚴重，而生活程度的提高，物價的昂貴，應使貧民的呼吸，不能舒展，祇有合作商店的辦法，可略遏物價日趨昂貴的怒潮。故自歐戰停止迄今，德國的城市合作商店，增多一倍。而意大利在城鄉兩方面，合作商店的增加，幾及戰前百倍。即在愛爾蘭，這種商店，亦幾為合作事業的中心。本章所論，為

鄉村的合作商店，而德國以某種關係，祇有鄉村合作社，而零星門售的合作商店，已見上述，故本章祇以意大利及愛爾蘭的鄉村合作商店爲範圍。

意大利 意大利有合作商店六千，雖城市鄉村的分別，不甚明晰，然至少亦有半數以上屬鄉村。此中除少數的老社，處於超然的地位外，餘俱分隸於天主教派及社會主義兩派。兩者非但於地域上各有分野，（社會主義派在城市占優勢，而天主教派則在鄉村）其政策主見，亦各有不同。社會主義派主張組織一有系統的大商店，各處門市店，俱作分銷機關。天主教派則主張各小商店，俱爲獨立性質，祇須設一聯合會聯絡之。其理由爲各處分立，易使社員得直接利益，而組織愈簡單，則機關費愈省，而使物價愈平，故此派在鄉間較爲得勢。

舊時合作商店都祇售糧食、日用品，近來新創諸社，則都以農業用品爲商品，餘如鞋靴布疋等類，亦都售之。間有售酒者，則都設備飲酒室一間，以備

鄉人沽飲，亦有設備屠場者。有幾處以鄉村銀行兼營商店者，則甚不足為法。社員數的多寡，以各社營業區域的大小而各有不同。天主教派的三千二百處合作商店（城鄉合計）每社平均數為二百人，單就鄉村社而言，恐不及此數。

貨物的售價，都照原價增加百分之十。在戰前的辦法，是照市價售出，至年終則再予顧客以回扣。惟年來實以物價太高，在社員多寧願於購物時，出價略低，而犧牲按年的回扣。一半亦因為按年回扣的辦法，太為煩複，非鄉村辦理合作人員所能勝任。不過按年回扣，實是最妥善的辦法，倘無十分困難，還是沿用的好。社員與非社員的待遇，社會主義派視同一律。該派的某商店，社員祇有一百二十人，而顧客的總數近四千。而天主教派則反是，祇社員可以交易，以為如此，方足勸誘非社員入社。其實這個問題，以德國的非社員交易課稅的辦法為最善。社員股值甚低，都祇五先令、十先令或二十先令。社員

責任爲有限制，即以社股票面爲限。派利年限五釐，惟在最初的幾年，所有盈餘，盡做公積。營業額小店約五百鎊至一千鎊，大者自四千至六千，平均每社約四千鎊。而全國合作商店的營業總額，爲二千五百萬鎊。

愛爾蘭

在愛爾蘭有所謂普通合作社，其實除雞蛋販賣及農具購買兩事外，亦祇等於一鄉村合作商店。全國現有此類合作社四百處，每社平均有社員一百五十人，除雞蛋販賣外，貨物的售出，概照市價，而年終給社員以回扣，亦爲與意大利合作商店不同點。每年的營業量，平均每社約占四千五百鎊，而與非社員的交易，恆較社員多兩、三倍。

第十一章 結論

茲將本編所述的重要幾點，歸納之以爲結論。

公積金

照德國法律，合作社須將純益百分之十，作爲法定公積金。

不過各社於法定公積金外，大都有額外的公積，或特種公積。在雷會系的鄉村銀行，法定公積金外的盈餘，都作為一種「基本公積」。一以此為意外損失的第二準備，二以此為謀經濟上的完全獨立，三以此為謀社員的共同利益。各種賣買合作社，亦都有所謂第三種公積，以備倒賬時之填補。并且新社創立後最初五年或十年的盈餘，大概一起作為社中公積的。還有一種無形的公積，就是於建築、器具、購置等項下的折舊計算，總要比實價減低許多。如某葡萄合作社，以裝有很重要的酒窖及每個值一千馬克的酒桶一百二十只，祇共作價八個馬克。而雷會系的鄉村社中，須以盈餘百分之五十，作為各種設備折舊的抵償，俟完全抵完為止。這種辦法，至少有兩種利益：一、使公積金準備於無形中以備不時之需；二、免致有形的公積太多，以致社員發生貪婪的念頭。

出社

在德國社員，祇須於若干時期前通知，可以自由出社。照法律

所規定，最多於兩年前通知。在意大利則祇於一社與他社合併時，或增加股值時，或變更社的目的時，社員可於議決該事的社員大會時，二十四小時內宣佈退出，過後則須得執行委員的許可。在德國的意見，以爲一個合作社的構成，全恃社員的自願，若強人所不願，於合作精神上大有妨礙。而且如農村、乳酪、住屋等合作事業，都責任綦重，更不能不與他人以通融。故在德國，亦有許多合作社，雖其組織及目的，都以合作主義爲依歸，而寧願自列於普通公司之列，即爲避免社員的突然宣告出社。其實，如能用法律所限定的二年前通知辦法，一切危險，也多少可以免避了。

責任 在意大利有限制的責任，依法律祇以票面值爲限。而在德國則在票面值以外的有限責任，各社都有不同，而於第一股股值付清時，可以續購第二、第三股，並無限制。

非信用合作社的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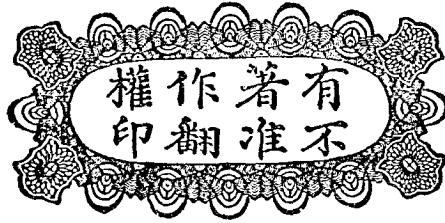
在德國非信用合作社的存款，是不通行的。

而雷會系的各社，則絕對禁止之。其理由以爲祇做銀行事業的合作社，有處置存款的經驗，各種買賣合作社的存款，最易引起投機性的買賣。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發行
民國三十年二月三版

德國農業信用合作(全一册)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顧樹森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上海奧門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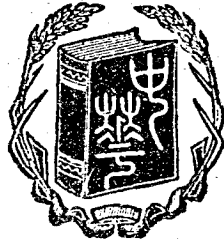
總發行處 昆明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六八七五)

55
37 28 44

標商冊註



(30)
(6875)

